

吴川统计年鉴

WU CHUAN TONG JI NIAN JIAN

2023



广东省吴川市统计局 编

编者说明

《吴川统计年鉴—2023》（以下简称年鉴）是一部反映吴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刊，书中收最了全市及各镇（街道）2022年大量的统计数据和改革开放以来的一些主要统计数据。

《年鉴》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概述；第二部分，历史资料（1978-2022）；第三部分，年度统计资料；第四部分，附录。该书是一部供各级党政领导和统计人员制订工作计划和查阅历史统计资料的重要工具书。

《年鉴》中的产值指标按两种价格计划：当年价格的产值数作为当年实际达到的规模和水平，并作为计算产值内部构成比例的依据；可比价格的产值作为计算增长速度的依据。

我局过去公开发表或内部提供的资料，凡与本《年鉴》资料有出入的，均以本《年鉴》统计数字为准。

本《年鉴》在整理编辑过程中，得到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感谢！

《吴川统计年鉴》

编委会和编辑出版人员名单

一、编委会名单

主 编：吴亚祥

副主编：谭 燕 吴燕春

易家秀

委 员：王 恩 曾国荣

曾景尧 高华连

张华连 郑 朋

二、编辑工作人员名单

李彩奋 肖巧玉 欧中强

庞宇洪 易康妹 欧超霞

陈木秀 董纹秀 郭康英

凌 韬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述

2022 年吴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	-----

第二部分 历史资料

总户数与总人口（一、二）·····	(14)
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19)
社会劳动者人数·····	(21)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23)
地区生产总值（不变价）·····	(25)
工农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27)
工农业总产值（可比价）·····	(29)
粮食、稻谷面积和产量·····	(31)
职工人数及工资总额·····	(33)
城乡居民生活收支情况·····	(35)
财政、金融情况·····	(3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	(4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2)

第三部分 统计资料

一、综合

土地状况·····	(48)
全市户数、人口数、从业人员·····	(49)
分镇户数、人口·····	(50)
分镇人口、村（居）民委员会和自然村·····	(51)
地区生产总值·····	(52)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产值·····	(56)
--------------	------

分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行价）	(57)
主要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58)
分镇稻谷面积和产量	(59)
分镇稻谷、玉米面积和产量（一）	(60)
分镇薯类面积和产量（一、二）	(61)
分镇大豆、花生面积和产量（一、二）	(63)
分镇糖蔗、果蔗面积和产量	(65)
分镇蔬菜面积和产量（一、二）	(66)
水果、亚热带作物面积和产量	(68)
分镇水果面积和产量	(69)
林业生产情况	(70)
分镇生猪头数	(71)
分镇家禽生产情况	(72)
分镇肉类总产量	(73)
主要牲畜头数	(74)
分镇水产品生产情况	(75)
农村用电、施用化肥、乡村从业情况	(76)

三、工 业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十二）	(79)
--------------------------	------

四、交通、邮电、能源

邮电事业基本情况	(93)
民用车辆船舶年末拥有量	(94)
公路基本情况	(95)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表	(96)
2022 年单位 GDP 能耗指标情况	(98)

五、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

历史资料	(119)
本年完成投资	(120)

各镇（街道）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121)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122)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125)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26)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128)
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129)

六、商业、财政、金融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3)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135)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136)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137)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	(138)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139)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14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41)
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决算·····	(142)

七、人民生活

农村住户调查基本情况·····	(147)
-----------------	-------

第四部分 附 录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49)
---------------	-------

2022年吴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的考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吴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民生保障坚实有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

一、综合

2022年末，全市常住人口91.0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01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40.97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4.99%，比上年末提高1.13个百分点。

湛江市统计局统一核算，2022年吴川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298.2亿元，比上年下降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7.87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96.57亿元，下降6.5%；第三产业增加值163.75亿元，增长0.6%。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12.7: 32.4: 54.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2746元，比上年下降1.8%。

全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7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以下简称同口径)35.1%，自然口径下降40.9%；其中，税收收入5.04亿元，同口径下降20.2%，自然口径下降31.7%。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64亿元，增长

3.5%。其中，教育支出15.48亿元，增长2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亿元，增长4.6%；卫生健康支出5.22亿元，下降17.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9亿元，增长16.6%；农林水事务支出 5.27亿元，下降21.9%；住房保障支出1.56亿元，下降0.9%；交通运输支出0.83亿元，增长61.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0.81亿元，下降3.4%；节能环保支出0.70亿元，增长63.9%。民生类支出 43.70亿元，增长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3%。

2022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0.45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0.28万人。

二、农业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6.63万亩，比上年增长0.01%；糖蔗种植面积1.55万亩，增长104.9%；花生种植面积9.50万亩，基本与去年持平；蔬菜种植面积 11.50万亩，增长9.1%。

全年粮食产量16.56万吨，比上年下降1.62%；糖蔗产量8.14万吨，增长103.3%；蔬菜产量18.98万吨，增长13.4%；园林水果总产量7.71万吨，下降5.6%。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5.32万吨，比上年下降1.0%。其中，猪肉产量2.71万吨，增长4.6%；牛肉产量0.056万吨，增长 13.2%；羊肉产量0.012万吨，增长9.5%；禽肉产量2.53万吨，下降6.7%。

全年水产品产量10.30万吨，比上年增长3.39%。其中，海水产品3.12万吨，下降17.52%；淡水产品7.18万吨，增长

16.18%。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0.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9.5%。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下降2.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2.2%，股份制企业下降16.2%。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13.5%，重工业下降12.4%。

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增长0.4%，中型企业下降12.3%，小型企业下降19.6%，微型企业下降9.7%。

分门类看，规模以上采矿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5.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3.7%；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13.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87.0%；规模以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6.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9.4%。

优势传统产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13.3%，其中，制鞋业下降13.7%，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业下降31.4%，焙烤食品制造业下降14.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1.08亿元，比上年增长136%。亏损企业亏损总额1.02亿元，下降11.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111.41%，比上年末增长24.7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60%，下降5.2个百分点；流动资产周转率1.3次；成本费用利润率1.11%，增长0.7个百分点；产品销售率106.46%，增长11.2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11.76万元/人年，下降5.5%。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52.32亿元，比上年下降

10.8%。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36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89.15亿元，下降3.2%；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628.92万平方米，增长2.4%。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37.98亿元，比上年下降2.2%；房地产业增加值27.43亿元，增长0.2%；金融业增加值23.32亿元，增长5.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2.85亿元，下降6.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1.89亿元，下降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1.05亿元，增长10.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3.98亿元，下降5.4%。现代服务业增加值74.85亿元，下降0.1%。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11.8%；利润总额增长9.3%。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增长16.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下降61.1%，卫生和社会工作营业收入增长18.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下降54.1%。

全年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45.55万平方米，下降42.6%；商品房销售额34.53亿元，下降42.7%。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15.7%。其中，项目投资下降13.8%，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56.4%；房地产投资下降18%，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43.6%。

全年工业投资增长15.1%，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7.9%；工业技改投资增长271.7%，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1.5%。

六、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24**亿元，比上年增长**7.6%**。分经营地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19.17**亿元，增长**7.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0.07**亿元，增长**7.9%**。分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139.49**亿元，增长**7.8%**；餐饮收入**19.75**亿元，增长**6.2%**。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比上年增长**2.2%**；饮料比上年下降**16.4%**；烟酒类比上年下降**2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10.3%**，化妆品类下降**36.3%**，金银珠宝类增长**35.8%**，日用品类增长**4.6%**，五金、电料类下降**58%**，体育、娱乐用品类下降**25.5%**，书报杂志类下降**3.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14%**，中西药品类下降**25.4%**，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9.7%**，家具类下降**43.3%**，通讯器材类下降**39.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38%**，汽车类增长**1103.1%**。全市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增长**107.3%**，占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比重**3.7%**。

七、对外经济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0**元。

八、金融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99.1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4%**，其中，居民存款**334.81**亿元，增长**31.9%**。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96.66**亿元，增长**9.5%**。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738元，比上年增长5.2%。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809元，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339元，增长5.2%。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171元，比上年增长2%。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386元，增长1.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222元，增长2%。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8.39万人，比上年增长2.3%。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4.18万人，增长1.8%。参加职工医疗保险5.15万人，减少0.09%。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92.14万人，参加职工失业保险3.28万人，增长0.5%。参加工伤保险3.8万人，减少0.39%。

2022年末，全市共有0.1729万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1.9236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0.5352万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365万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3253万人次享受高龄补贴。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120张，收养人员108人。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市共有幼儿园281所，在园儿童数41143人；普通小学校164所，在校学生98463人；普通中学校32所，在校学生58179人；职业教育学校3所，在校学生2530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159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8.03%，初中阶段毛入学率99.95%，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00%，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8.7%。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7.81%。

年末全市各类市场主体48626户，比上年增长10.84%。其中，实有各类企业9587户，增长28.26%；实有个体工商户38597户，增长7.24%；实有农民专业合作社442户，增长9.13%。

全年有效高新技术企业31家(其中当年通过认定企业1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企业25家。

十一、文化旅游和卫生健康

全市有1个文化馆，1个博物馆，1个公共图书馆。2022年末有线电视用户数7.2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5 %。

2022年累计接待游客约403.86万人次，同比减少7.2%，实现旅游收入约14.14万元，同比减少约16.77%。

2022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17个(含村卫生室)，比上年增长3.99%，其中医院12个，乡镇卫生院12个，妇幼保健院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慢性病防治站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4628张，增长4.58%，其中医院床位数2963张，增长7.62%；乡镇卫生院床位数901张，增长0.33%；妇幼保健院床位数392张，增长0%。各类卫生技术人员5110人，增长6.30%，其中执业医师1251人，增长10.90%；执业助理医师612人，增长2.85%；注册护士2271人，增长7.78%。

公报注释：

1.本公报中 2022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增速为可比口径。

5.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标准为：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6.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是：（1）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2）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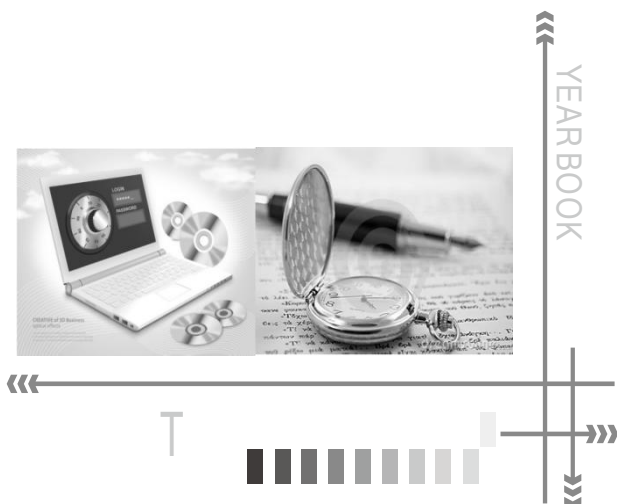
7.本公报部分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小数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和税务局;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中心支行;科技数据来自市科工贸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市场主体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局;享受低保人数、社会组织数据来自市民政局;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



历史资料



总户数与总人口（户籍一）

（1978-2022年）

年份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合计	乡村户	城镇户	
1978	118890	107522	11368	573088
1979	120789	106902	13887	586730
1980	122063	110149	11914	601736
1981	125545	111484	14061	614467
1982	125357	112479	12878	624616
1983	126807	113505	13302	634426
1984	128914	114885	14029	645537
1985	132200	117446	14754	654988
1986	137163	115369	21794	669464
1987	139739	116944	22795	682680
1988	143962	121624	22338	692910
1989	148518	123659	24859	702923
1990	156170	128599	22571	765031
1991	156934	132242	24692	781512
1992	163847	132988	30859	793123
1993	165758	135119	30637	808003
1994	171069	139390	31679	821076
1995	174169	137878	36291	831457
1996	180453	138892	41561	841756
1997	184296	144912	39384	854803
1998	193361	147133	46228	866882

1999	200356	164947	35409	958861
2000	206099	165173	40926	986345
2001	208037	166726	41311	995621
2002	219707	150037	60670	998924
2003	221025	159931	61094	1006783
2004	224451	162410	62041	1007287
2005	224219	160556	63663	1019767
2006	226232	161997	64235	1052059
2007	233285	166889	66396	1053948
2008	248448	177750	70698	1069371
2009	259123	185333	73790	1082754
2010	259616	185709	73907	1101691
2011	265573	190228	73345	1121863
2012	267689	191744	75945	1111394
2013	273129	196007	77122	1158712
2014	275274	197434	77840	1178370
2015	273173	—	—	1183843
2016	274472	—	—	1197644
2017	278394	—	—	1205133
2018	291211	—	—	1219623
2019	298774	—	—	1229022
2020	305274	—	—	1234814
2021	313445	—	—	1243014
2022	316686	—	—	1249057

注：从2015年起，农业户改为乡村户，非农业户改为城镇户。

总户数与总人口（户籍二）

（1978-2022年）

单位：人

年份	按乡村、城镇分		按性别分	
	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	男	女
1978	523201	49887	303381	269707
1979	513411	55319	310479	276051
1980	546833	54903	319375	282361
1981	557755	56712	326472	287995
1982	566877	57739	332705	293711
1983	547993	59433	336906	297520
1984	573879	71658	343377	302160
1985	579588	75400	348090	306898
1986	570287	99177	355859	313605
1987	572413	110267	362084	320596
1988	579915	112995	368821	294089
1989	591465	111458	373014	329909
1990	647592	117439	402910	362121
1991	665708	115804	411590	369922
1992	663643	129480	417705	375418
1993	671397	136606	425542	382461
1994	682135	138941	432427	388649
1995	675973	155484	437894	393563
1996	667259	174497	443554	398202
1997	674605	180198	450429	404374
1998	682070	184812	453751	413131
1999	789041	169460	501864	456997

2000	790491	195854	515214	471131
2001	794248	201373	520012	475609
2002	723079	275845	519441	479483
2003	726649	280134	523527	483256
2004	722596	284691	534188	473099
2005	730221	289546	551501	468266
2006	756574	295485	566385	485674
2007	753978	299970	562654	491294
2008	765071	304300	572488	496883
2009	774420	308834	579653	503101
2010	788063	313628	590486	511205
2011	803580	318283	601193	520670
2012	794644	316750	599128	512266
2013	831535	327177	622606	536106
2014	848145	330225	632541	545829
2015	657666	526177	636508	547335
2016	669126	528518	643735	553909
2017	678267	526866	646863	558270
2018	688620	531003	654967	564656
2019	694700	534322	660736	568286
2020	699042	535772	664414	570400
2021	704326	538688	669546	573468
2022	707735	541322	673821	575236

注：从2015年起，农业户改为乡村户，非农业户改为城镇户。

常住人口情况

(2010—2022年)

单位: 万人、%

年 份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总数	城镇化率
2010	92.88	35.88
2011	92.79	35.93
2012	92.63	35.97
2013	92.61	36.03
2014	92.59	36.15
2015	92.51	36.51
2016	92.18	36.89
2017	91.88	37.14
2018	91.6	38.19
2019	91.19	39.99
2020	90.67	42.84
2021	91.06	43.86
2022	91.07	44.99

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1978-2022年)

单位：人、%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增长率
1978	15059	26.56	3273	5.77	11786	20.79
1979	15843	27.32	3337	5.75	12506	21.57
1980	15424	25.96	3184	5.36	12240	20.60
1981	14697	24.17	3003	4.94	11694	19.23
1982	11656	18.81	2980	4.81	8676	14.00
1983	8906	14.15	3177	5.05	5729	9.10
1984	12334	19.27	2849	4.45	9485	14.82
1985	10669	16.41	2805	4.32	7864	12.09
1986	13803	20.84	2670	4.03	11133	16.81
1987	10038	14.85	2659	3.93	7379	10.91
1988	9466	13.76	2815	4.09	6651	9.67
1989	10141	14.53	2776	3.98	7365	10.55
1990	14011	19.09	3096	4.22	10915	14.87
1991	16114	20.84	3439	4.45	12675	16.39
1992	15549	19.75	3491	4.43	12058	15.32
1993	15611	19.50	3678	4.53	11933	14.91
1994	15727	19.31	3715	4.56	12012	14.75
1995	15567	18.84	3837	4.64	11730	14.20
1996	15699	18.77	3775	4.51	11924	14.26
1997	15543	18.32	3467	4.09	12076	14.24
1998	14095	16.41	4146	4.83	9949	11.58

1999	14081	15.98	4476	5.08	9605	10.95
2000	12859	13.40	3739	3.90	9120	9.51
2001	12847	13.14	3839	3.93	9008	9.21
2002	11823	11.90	3849	3.80	7974	8.27
2003	11300	11.27	3617	3.61	7683	7.66
2004	14024	10.27	5547	3.74	8477	6.53
2005	10253	10.15	4082	4.04	6171	6.11
2006	10635	10.44	4337	4.26	6298	6.18
2007	11036	10.69	4616	4.47	6420	6.22
2008	12237	11.72	5035	4.82	7202	6.90
2009	13010	12.39	5521	5.26	7489	7.13
2010	13320	12.54	5684	5.35	7636	7.19
2011	13615	12.51	5643	5.18	7972	7.32
2012	16816	15.02	6591	5.89	10225	9.13
2013	15446	13.38	6103	5.29	9343	8.09
2014	15841	13.40	6495	5.49	9346	7.91
2015	14845	12.45	5959	5.00	8886	7.45
2016	19313	16.03	6341	5.26	12972	10.77
2017	19656	16.05	6577	5.37	13079	10.68
2018	19341	15.64	6762	5.47	12579	10.17
2019	19182	15.43	6785	5.46	12397	9.97
2020	17640	14.11	4444	3.55	13196	10.55
2021	11319	12.46	3714	4.09	7605	8.37
2022	9460	10.39	4364	4.79	5096	5.60

注：为了让本年鉴与统计公报一致，从2021年起，本年鉴的人中自然变动情况用常住人口数据。2020年及以前使用户籍人口数据。

社会劳动者人数

(1978-2022年)

单位：万人

年份				
	合计	从事第一产业	从事第二产业	从事第三产业
1978	28.30	23.69	2.18	2.43
1979	28.77	23.71	2.94	2.12
1980	30.94	24.45	3.89	2.60
1981	30.49	25.13	2.68	2.68
1982	31.93	24.85	4.33	2.75
1983	32.25	23.97	5.31	2.97
1984	32.79	22.62	6.66	3.51
1985	33.51	22.65	7.18	3.69
1986	34.03	22.02	7.67	4.33
1987	35.94	21.69	8.85	5.40
1988	36.18	21.90	9.26	5.02
1989	37.62	22.77	9.63	5.22
1990	38.48	23.29	9.85	5.34
1991	38.88	23.53	9.95	5.40
1992	39.30	23.79	10.06	5.45
1993	39.71	24.03	10.16	5.52
1994	40.12	24.31	10.28	5.50
1995	40.52	24.76	10.85	4.91
1996	40.71	24.78	11.07	4.86
1997	40.92	24.79	12.56	3.57
1998	41.59	25.49	12.47	3.63
1999	42.01	25.86	12.49	3.66

2000	42.63	26.22	12.66	3.75
2001	43.18	26.56	12.82	3.80
2002	43.32	26.64	12.86	3.82
2003	43.34	26.66	12.87	3.81
2004	40.08	24.63	11.90	3.55
2005	41.16	29.57	4.97	6.62
2006	41.19	29.43	5.06	6.70
2007	50.46	29.50	13.18	7.78
2008	51.32	29.34	13.54	8.44
2009	43.88	29.69	6.16	8.03
2010	43.71	30.04	7.17	6.5
2011	43.67	27.89	10.79	4.99
2012	43.59	26.57	10.98	6.04
2013	43.58	24.93	13.75	4.9
2014	43.57	23.77	14.3	5.5
2015	43.53	20.79	14.47	8.27
2016	43.37	19.23	14.67	9.47
2017	43.23	17.72	14.81	10.7
2018	42.84	15.68	13.41	13.75
2019	40.80	14.21	14.75	11.84
2020	37.45	13.54	12.4	11.51
2021	37.48	13.29	12.59	11.60
2022	37.73	13.25	12.94	11.54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对2010年以后的数据作相应的调整，2010年以后的数据以本年鉴为准。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1978-2022年）

单位：万人

年份				
	合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8	10427	3973	3941	2513
1979	11124	4238	4205	2681
1980	13686	5214	5174	3298
1981	14996	5714	5668	3614
1982	18151	6916	6861	4374
1983	21251	8097	8033	5121
1984	22084	8414	8348	5322
1985	26430	10076	9978	6375
1986	32920	13733	12367	6820
1987	43413	17417	16229	9767
1988	59768	20737	22789	16242
1989	66705	23858	22385	20462
1990	79906	30133	24687	25086
1991	96934	32671	32223	32040
1992	116220	33961	42571	39688
1993	136922	30156	61929	44837
1994	175037	32055	84646	58336
1995	207499	41628	91493	74378
1996	241572	45464	112437	83671
1997	268455	56779	123706	87970
1998	297028	68994	131769	96265
1999	286493	87262	90470	108761

2000	290678	87558	91332	111788
2001	312404	86770	103580	122054
2002	338101	74650	130421	133030
2003	372287	78618	151388	142281
2004	384447	92203	147218	145026
2005	495982	103673	183285	209024
2006	581583	114148	229316	238119
2007	752180	152674	279403	320103
2008	826420	158190	343182	325047
2009	884573	161543	370274	352756
2010	1034904	178309	441155	415440
2011	1267226	209642	460831	596753
2012	1472218	223829	601618	646771
2013	1650893	234008	676971	739915
2014	1855815	253442	706117	896256
2015	2056494	265365	771443	1019686
2016	2219665	279805	786536	1153324
2017	2372975	285059	803820	1284096
2018	2529788	305929	825049	1398810
2019	2719173	340176	889030	1489967
2020	2785086	362156	870042	1552888
2021	3020191	374029	1035048	1611114
2022	2981980	378735	965736	1637509

注：1、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以2018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返还数据，对2008年以后的数据作相应的调整，2008年以后的数据以本年鉴为准。

2、2021年数据为年报数据，2022年数据为快报数据，这两个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地区生产总值（不变价）

（1978-2022年）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				
1978	21443	8170	8105	5168
1979	22950	7982	7919	5049
1980	24776	9440	9365	5971
1981	25961	8748	8679	5534
1982	26370	10047	9968	6355
1983	33017	12579	12481	7957
1984	33575	12792	12691	8092
1985	38755	14766	14649	9340
1986	42839	19578	13320	9941
1987	50783	21226	16697	12860
1988	59386	21864	20777	16745
1989	64254	23285	21836	19133
1990	79088	26939	24363	25086
1991	95143	32580	31600	31396
1992	111303	33910	41369	36015
1993	121866	26998	58790	36078
1994	142694	27063	75083	40548
1995	160313	27263	81102	51948
1996	187797	32515	98799	56483
1997	203005	36216	106727	60062
1998	222724	41177	116582	64965
1999	212701	52133	80388	80189
2000	220146	54166	83619	82361
按2000年不变价计算				
2000	290678	87558	91332	111788
2001	311316	86680	102474	122162

2002	335722	74694	128973	132055
2003	364597	78429	145415	140753
2004	378133	91944	146493	139696
2005	431772	98760	179182	153830

按2005年不变价计算

2005	431772	98760	179182	153830
2006	566411	112693	221591	232127
2007	640611	117877	247296	275438
2008	695377	116155	277187	302035
2009	774311	123630	328933	321748
2010	882859	128427	395096	359335

按2010年不变价计算

2010	1034904	178308	431155	425441
2011	1171929	185830	463407	522692
2012	1333371	196428	560614	576328
2013	1486878	204813	658745	623320
2014	1640101	214326	678785	746990
2015	1777517	221702	716389	839426

按2015年不变价计算

2015	2056494	265365	771443	1019686
2016	2247748	269850	928870	1049028
2017	2427568	275726	931263	1220579
2018	2597498	285262	957207	1355029
2019	2728325	296051	1047703	1384571
2020	2797566	314021	968912	1514633

按2020年不变价计算

2020	2785086	362156	870042	1552888
2021	2984728	362328	1027627.5	1594772.5
2022	2938676	372756	961037	1604883

注：1、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以2018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返还数据，对2008年以后的数据作相应的调整，2008年以后的数据以本年鉴为准。

2、2021年数据为年报数据，2022年数据为快报数据，这两个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工农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1978-2022年）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业		工业	
		产值	构成 (%)	产值	构成 (%)
1978	12522	5771	46.1	6751	53.9
1979	14254	7015	49.2	7239	50.8
1980	18508	10300	55.7	8208	44.3
1981	18950	9627	50.8	9323	49.2
1982	26273	16484	62.7	9789	37.3
1983	28188	14916	52.9	13272	47.1
1984	32305	15447	47.8	16858	52.2
1985	37982	16160	42.5	21822	57.5
1986	48161	19964	41.5	28197	58.5
1987	70671	27371	38.7	43300	61.3
1988	98713	34241	34.7	64472	65.3
1989	124829	41459	33.2	83370	66.8
1990	135352	46115	34.1	89237	65.9
1991	161790	53327	33.0	108463	67.0
1992	189858	56725	29.9	133133	70.1
1993	213696	67290	31.5	146406	68.5
1994	286620	80951	28.2	205669	71.8
1995	321385	105116	32.7	216269	67.3
1996	392188	113445	28.9	278743	71.1
1997	441538	127912	29.0	313626	71.0
1998	485115	136367	28.1	348748	71.9

1999	460997	142468	30.9	318529	69.1
2000	483142	142952	29.6	340190	70.4
2001	518355	141830	27.4	376525	72.6
2002	551376	144288	26.2	407088	73.8
2003	594665	129177	21.7	465488	78.3
2004	715970	148552	20.7	567418	79.3
2005	865005	185612	21.5	679393	78.5
2006	1012148	207606	20.5	804542	79.5
2007	1137714	228282	20.1	909432	79.9
2008	1275754	269814	21.1	1005940	78.9
2009	1347027	275849	20.5	1071178	79.5
2010	1680162	303916	18.1	1376246	81.9
2011	2002919	358258	17.9	1644661	82.1
2012	2309849	385375	16.7	1924474	83.3
2013	2640539	406327	15.4	2234212	84.6
2014	3143876	439402	14.0	2704474	86.0
2015	3314449	461899	13.9	2852550	86.1
2016	3501351.33	496402.8	14.2	2246992	85.8
2017	3061496.26	505052.26	16.5	2556444	83.5
2018	2255131.89	541212.89	24	1713919	76
2019	2387687.62	608511.62	25.5	1779176	74.5
2020	—	656789.77	—	—	—
2021	—	675239.91	—	—	—
2022	—	706941.8	—	—	—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以2018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返还数据，对2008年以后的数据作相应的调整，2008年以后的数据以本年鉴为准。

工农业总产值（可比价）

（1978-2022年）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业		工业	
		产值	构成 (%)	产值	构成 (%)
1978	28009	19194	68.5	8815	31.5
1979	33040	23600	71.4	9440	28.6
1980	35646	25441	71.4	10205	28.6
1981	34988	23778	68.0	11210	32.0
1982	41359	29633	71.6	11726	28.4
1983	45324	29141	64.3	16183	35.7
1984	47667	27397	57.5	20270	42.5
1985	52127	26041	50.0	26086	50.0
1986	62187	28617	46.0	33570	54.0
1987	93997	44934	47.8	49063	52.2
1988	101341	34185	33.7	67156	66.3
1989	119299	39229	32.9	80070	67.1
1990	135935	45359	33.4	90576	66.6
1991	161477	52959	32.7	108518	67.3
1992	188547	56158	29.8	132391	70.2
1993	204516	60044	29.4	144472	70.6
1994	237035	57639	24.3	179396	75.7
1995	272974	72465	26.5	200509	73.5
1996	343798	74294	21.6	269504	78.4
1997	368191	82075	22.3	286116	77.7
1998	433321	94631	21.8	338690	78.2

1999	392326	99359	25.3	292967	74.7
2000	421340	103298	24.5	318042	75.5
2001	458871	102342	22.3	356529	77.7
2002	483209	85882	21.3	397327	78.7
2003	546848	90213	16.5	456635	83.5
2004	622619	94292	15.1	528327	84.9
2005	722986	103787	14.4	619199	85.6
2006	834190	112204	13.5	721986	86.5
2007	1037696	211022	20.3	826674	79.7
2008	1152725	232637	20.2	920088	79.8
2009	1336394	285653	21.4	1050741	78.6
2010	1546060	284120	18.4	1261940	81.6
2011	1803598	311985	17.3	1491613	82.7
2012	2094751	373430	17.8	1721321	82.2
2013	2445181	391645	16.0	2053536	84.0
2014	3084619	414123	13.4	2670496	86.6
2015	3365500	442222	13.1	2923278	86.9
2016	3817810	473773	12.4	3344037	87.6
2017	297147.44	510274.44	17.2	2461196	82.8
2018	2986564.12	525368.12	17.6	2463351	82.4
2019	3087114.88	562550.88	18.2	2524564	81.8
2020	—	618860.52	—	—	—
2021	—	712606.67	—	—	—
2022	—	703912.4	—	—	—

注：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由于2006年进行全国农业普查，故以农普结果对2006年以来数据进行相应的调整。

粮食、稻谷面积和产量

(1978-2022年) 单位: 亩、公斤、吨

年份	粮食合计			其中: 稻谷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1978	708927	166	117338	517338	181	93710
1979	703195	212	149214	512927	237	121380
1980	686014	211	144868	504329	233	117604
1981	673786	177	119107	497363	186	92542
1982	670200	240	165740	495766	277	137074
1983	690462	250	172241	508057	291	147834
1984	671439	226	151661	496242	258	127911
1985	640887	184	117467	476022	194	92116
1986	643367	197	126537	473938	222	100539
1987	640078	283	155250	469924	270	127091
1988	630158	206	129921	465099	222	103068
1989	649998	256	166528	477015	285	135959
1990	652645	272	177462	480142	298	143132
1991	618561	260	160675	453811	280	127025
1992	608194	273	165832	447729	301	134719
1993	593011	274	162642	433043	301	130175
1994	575001	215	123762	416562	219	91031
1995	605051	262	158505	440329	275	120935
1996	621230	265	164847	452313	290	131106
1997	629169	300	188796	455106	324	147362
1998	627495	358	224473	451678	370	167287

1999	628476	380	238690	443398	410	181992
2000	615978	392	241681	440392	434	191226
2001	614944	293	180289	438035	296	129639
2002	616352	330	203310	436827	349	152665
2003	605775	330	200136	430139	351	150771
2004	622619	331	205906	395962	351	139050
2005	614972	341	209558	399259	370	147641
2006	432834	323	139665	349947	326	114124
2007	416875	338	140807	342710	341	116697
2008	447766	307	137353	370774	304	112744
2009	465474	328	152743	384966	327	125899
2010	461616	342	158056	380571	346	131680
2011	461928	357	164733	379704	363	137709
2012	461442	369	170297	384249	373	143333
2013	446694	336	149944	371126	332	123305
2014	451121	350	158015	369228	355	131107
2015	451135	353	159410	371369	359	133321
2016	439941	351	154373	391639	355	139126
2017	444048	358	159050	399492	361	144294
2018	445132	351	156084.6	404766	353	142960
2019	443251	377	167207.4	405037	383	154967
2020	464025	364	168757	426030	367	156417
2021	466234	366	170454	426528	368	156852
2022	466275	355	165619	425101	357	151602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由于2006年进行全国农业普查，故以农普结果对2006年以来数据进行相应的调整。

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人数及工资总额

(1978-2019年)

年份	年末职工		年工资		年人均工资（元）
	人数（人）	国 有 经济单位	总额（万元）	国 有 经济单位	
1978	31448	16830	1773.5	905.7	561.6
1979	33769	18275	2017.5	1085.6	609.7
1980	47725	20715	2861.7	1312.2	653.0
1981	38271	21455	2629.9	1477.3	709.1
1982	39833	22809	3018.0	1810.9	813.1
1983	35887	19377	2755.7	1723.2	907.1
1984	34873	17033	3631.6	2086.7	1246.0
1985	34845	17825	3853.1	2118.0	1225.8
1986	32210	18177	3748.2	2300.4	1302.9
1987	34326	19445	4298.2	2647.3	1400.4
1988	36617	20157	5992.2	3710.8	1863.4
1989	36238	20412	6681.2	4316.4	1901.0
1990	37282	21480	7749.0	4851.1	2070.0
1991	40622	22431	8642.1	5301.6	2286.0
1992	42934	22386	10288.3	5967.4	2573.0
1993	49605	37176	15066.9	12629.5	3221.0
1994	54043	42110	22518.1	19265.6	4466.0
1995	48827	37667	24524.6	21263.0	5496.0
1996	48559	37766	23041.2	19956.3	5349.0
1997	48836	38137	24845.6	21529.2	5310.0
1998	49317	38378	22855.0	22833.5	5213.0
1999	48450	38214	26167	23109	5289.3

2000	44677	34439	25276	24997	5657
2001	32988	27924	27183	24849	8243
2002	21533	22682	24361	21423	8859
2003	28537	23797	26172	22890	9168
2004	30951	26728	30261	27039	9861
2005	31441	26203	34619	29757	10998
2006	32152	27522	35468	31734	11207
2007	32606	28243	45325	40422	14248
2008	34012	29346	50847	45335	15024
2009	36193	32274	54840	51169	15322
2010	41717	37580	69204	64539	16751
2011	48641	40280	82841	73419	17051
2012	49186	40617	112054	100942	22514
2013	46991	37302	1521283	1244019	32791
2014	60101	39353	2043542	1397521	34781
2015	60201	39715	2419825	1550690	40293
2016	64482	42304	2978865	1964720	46236
2017	61993	33371	2899249	1842750	51346
2018	64790	24611	3054972	1472047	60934
2019	39436	21711	2466780	1524967	63847

注：从2001年起只统计在岗职工工资,从2014年起在岗职工包括在岗职工与劳务派遣人员，2020年国家劳动工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从2020年起，不再统计分县（市、区）平均工资。

城乡居民生活收支情况

(1978—2013年)

单位：

元

年 份	农村居民人均	
	年纯收入	生活消费支出
1978	110	128
1979	131	148
1980	152	172
1981	222	186
1982	285	234
1983	350	284
1984	362	285
1985	404	302
1986	462	256
1987	559	362
1988	637	565
1989	765	646
1990	864	741
1991	958	750
1992	1122	914
1993	1297	982
1994	1635	1553

1995	2213	1784
1996	2438	1918
1997	2718	1912
1998	2926	2223
1999	2993	1391
2000	3070	2709
2001	3170	2154
2002	3283	2182
2003	3412	2650
2004	3775	2658
2005	4242	2954
2006	4745	3323
2007	5083	3734
2008	5430	4143
2009	6168	—
2010	7250	4342
2011	8613	4802
2012	9969	5803
2013	11225	6629

城乡居民生活收支情况

(2014-2022年)

单位：元

年份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全体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014	14700.6	—	17214.7	—	15566.3	—
2015	15803.6	—	18913.5	—	16997.8	—
2016	16959.2	—	20485.5	—	18341.9	—
2017	18363.3	—	22449.7	—	20006	—
2018	19750.5	—	23986.7	—	21511.9	—
2019	21032	14935	26356	17962.8	23293.8	16221.3
2020	22554.3	15129.3	27571	18073	24734.6	16408.6
2021	24081.2	16884.0	29405.3	19044.3	26361.8	17809.4
2022	25339	17222	30809	19386	27738	18171

财政、金融情况

(1978-2022年)

单位：万元

年份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银行存款余额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银行贷款余额
1978	1682	1553	1391	487	4029
1979	1375	1606	2237	557	4203
1980	1132	1712	2118	1005	6991
1981	1073	1526	2299	1616	7950
1982	1268	1535	3403	2194	9687
1983	1633	1789	4311	3035	10419
1984	1641	2159	6186	4640	16335
1985	1793	2390	8056	7036	18769
1986	2286	3023	11389	9476	23812
1987	2643	3411	14844	13331	28926
1988	3151	4071	29997	18615	36906
1989	3807	4916	37457	26761	38827
1990	4306	5738	51080	36191	44441
1991	5069	7612	67254	48579	49369
1992	5865	7375	88308	66286	544881
1993	6471	7704	117108	85617	67604
1994	9725	11845	152087	112082	125866
1995	9848	13000	155208	132779	135265
1996	10152	14308	202432	178575	157755
1997	9885	14284	231682	205361	204463
1998	9814	17028	266979	244088	207947
1999	10238	16881	301113	271101	203337
2000	21959	21861	326912	293719	192335

2001	27394	26359	360862	320017	168539
2002	34662	34550	399931	354456	141529
2003	40760	38570	461545	399689	134408
2004	42810	40147	489476	431916	79187
2005	51424	46659	531831	464029	88938
2006	66680	56418	605511	529692	105419
2007	92641	72938	696284	591983	116201
2008	118285	90054	802622	694740	142343
2009	131145	95835	949723	775828	196279
2010	153560	112626	1099125	923530	264305
2011	188038	146177	1297710	1056617	341407
2012	245006	218893	1491628	1232148	406328
2013	263390	228014	1753260	1449034	478981
2014	307801	234658	1972932	1649155	654856
2015	448134	316117	2135965	1696296	751873
2016	480192	366065	2298698	1792993	775652
2017	593736	476564	2645936	1912288	922353
2018	601954	481301	2922313	2010100	1022369
2019	603242	508736	3087796	2160006	1104249
2020	598844	513688	3422884	2320256	1489710
2021	684016	545034	3717414	2537783	1796379
2022	616514	527101	3991097	3348127	1966554

注：2013年起，财政数据来源于吴川市人民政府网《吴川市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报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 (1978-2022年)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万元）	外贸出口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978	5225		
1979	6835		
1980	6872		
1981	8797		
1982	9211		
1983	10049		
1984	10562		
1985	17259		
1986	19097		
1987	23928		
1988	34743		
1989	36619		
1990	37351		
1991	41609	492	129
1992	49182	950	222
1993	61822	325	913
1994	78019	613	312
1995	92530	853	152
1996	107797	1338	7166
1997	115203	1853	227
1998	122807	2318	183

1999	124895	490	72
2000	130315	1030	505
2001	142383	1117	556
2002	155987	1560	651
2003	171710	2069	1030
2004	193362	2938	811
2005	229328	2146	19
2006	274124	3239	212
2007	328739	3602	311
2008	407188	2933	465
2009	485854	2834	75
2010	591643	3785	100
2011	610567	5019	255
2012	693071	8147	26
2013	794215	14460	558
2014	892772.5	15945	0
2015	995662	10669	0
2016	1125699	82638	116
2017	1255349	——	135
2018	1393700	——	149
2019	1537400	——	1447
2020	1479800	——	446
2021	1592352	——	1114
2022	1612093	——	0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按经济普查的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历年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78-2022年)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1.国有经济投资	2.集体经济投资	3.私营个体经济投资	4.其他投资
1978	1667	608	6	1053	——
1979	2059	718	7	1334	——
1980	2249	593	138	1518	——
1981	2340	824	338	1178	——
1982	2985	884	621	1480	——
1983	2983	531	649	1803	——
1984	3942	798	301	2843	——
1985	5869	1130	692	4047	——
1986	12255	1164	1924	9167	——
1987	14253	1787	2240	10226	——
1988	18612	5291	3194	10127	——
1989	15022	3309	2397	9316	——
1990	15558	3451	2436	9671	——
1991	17560	3689	3714	12157	——
1992	31911	3430	7403	21078	——
1993	36482	9616	6803	19658	——
1994	57628	19969	8283	27926	1450
1995	67255	15698	13389	32131	6031
1996	45894	6806	5550	29986	3552
1997	53192	10309	7103	34780	1000
1998	50436	10006	6254	33796	380
1999	39517	7808	7981	22488	1240

2000	43283	12396	6390	22131	2366
2001	55145	15225	10662	29258	—
2002	65380	18051	12641	34688	—
2003	92205	24793	29545	35307	2560
2004	103861	27927	33280	39770	2884
2005	126429	22065	1384	90523	—
2006	216168	9752	21093	176353	8970
2007	229549	18440	25106	181032	4971
2008	272540	8485	24508	225872	13675
2009	342635	23089	25238	277141	17167
2010	524743	94363	22104	382994	25282
2011	373628	132318	19265	152673	69372
2012	580706	81806	68080	231569	199251
2013	1055761	228916	87257	444178	295410
2014	1169907	105537	249595	289505	525270
2015	1690449	226703	288920	578386	596440
2016	1977419	174649	586229	530810	179461
2017	2380856	—	—	—	—
2018	—	—	—	—	—
2019	—	—	—	—	—
2020	—	—	—	—	—
2021	—	—	—	—	—
2022	—	—	—	—	—



2023

吴川统计年鉴

WUCHUANTONGJINIANJIAN

统计资料



YEARBOOK



一、综 合



YEARBOOK

土地状况

(2022年)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 (%)
地貌形态 (平方公里)	土地总面积	877.2	
	山 区		
	丘 陵		
	平 原		
土地利用 (万亩)	土地总面积	131.6	
	耕 地		
	#常用耕地		
	园 地		
	林 地		
	#有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注：1.土地面积数据由吴川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号代表为其中数。

全市户数、人口数、从业人员

	单位	2021年	2022年	比上年增长 (%)
一、全市总户数	户	313445	316686	1.0
二、全市总人口	人	1243014	1249057	0.5
乡村人口	人	704326	707735	0.5
城镇人口	人	538688	541322	0.5
男	人	669546	673821	0.6
女	人	573468	575236	0.3
三、社会从业人员	万人	37.48	37.73	0.7
第一产业	万人	13.29	13.25	-0.3
第二产业	万人	12.59	12.94	2.8
第三产业	万人	11.6	11.54	-0.5

注：从2009年起社会从业人员人数以劳动工资统计口径计算。

分镇户数、人口

(2022年)

	总人口合计（人）
吴川市	1249117
浅水镇	43228
长岐镇	95370
覃巴镇	94539
王村港镇	30100
振文镇	145082
樟铺镇	67118
吴阳镇	109455
塘尾街道办	40924
塘缀镇	160965
黄坡镇	187430
大山江街道办	27930
兰石镇	41082
梅录街道办	146071
博铺街道办	17198
海滨街道办	42625

注：本表数据由公安局提供,时点为2023年1月18日。

分镇人口、村（居）民委员会和自然村

（2022年）

	全市村（居）委会（个）	村委会（个）	居委会（个）	自然村（个）
吴川市	196	143	53	1309
浅水镇	8	7	1	95
长岐镇	15	14	1	75
覃巴镇	15	15	0	132
王村港镇	6	5	1	36
振文镇	17	16	1	203
樟铺镇	10	10	0	87
吴阳镇	19	15	4	124
塘尾街道办	7	0	7	—
塘缀镇	27	25	2	274
黄坡镇	30	29	1	239
大山江街道办	6	0	6	—
兰石镇	7	7	0	44
梅录街道办	18	0	18	—
博铺街道办	6	0	6	—
海滨街道办	5	0	5	—

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比 2020年 增长 (%)
一、按2020可比价计算			
合 计	2938676.4	2984727.91	-1.5
每人平均（元）	32270	32848	-1.8
第一产业	372756.46	362327.89	2.9
农林牧渔业	402968.7	390380.12	3.2
第二产业	961036.8	1027627.49	-6.5
工 业	424687.18	425696.2	-0.2
建筑业	538189.09	603584	-10.8
第三产业	1604883.14	1594772.53	0.6
批发和零售业	366861.01	375223.09	-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292.24	126990.69	-6.1
住宿和餐饮业	39347.16	41610.42	-5.4
金融业	224885.69	212712.47	5.7
房地产业	279259.02	278768.51	0.2
其他服务业	543186.31	529762.42	2.5
二、按当年价计算			
合 计	2981979.97	3020190.91	-1.3
每人平均（元）	32746	33238	-1.5
第一产业	378734.83	374028.93	1.3
农林牧渔业	410285.08	402370.86	2.0
第二产业	965736.44	1035047.84	-6.7
工 业	444090.42	425220.76	4.4
建筑业	523234.04	611416.99	-14.4
第三产业	1637508.7	1611114.15	1.6
批发和零售业	379771.09	379418.87	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454.02	131544.39	-2.3
住宿和餐饮业	39772	42288.98	-6.0

金融业	233243.48	218331.73	6.8
房地产业	274257.2	280441.12	-2.2
其他服务业	548872.65	529157.22	3.7
三、构成（%）			
合 计	100	100	
第一产业	12.7	12.4	0.3
第二产业	32.4	34.3	-1.9
第三产业	54.9	53.3	1.6
批发和零售业	12.7	12.6	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	4.4	-0.1
住宿和餐饮业	1.3	1.4	-0.1
金融业	7.8	7.2	0.6
房地产业	9.2	9.3	-0.1
其他服务业	18.4	17.5	0.9



一、农业



农 林 牧 渔 业 产 值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按现价 计算)	比2021年 增长 (%)
	按生产 价计算	按可比 性计算		
农林牧渔业农产值	706941. 8	703912. 41	675239. 91	104. 25
一、农业 产值	230874. 23	228845. 65	211917. 27	107. 99
二、林业 产值	4262. 45	4234. 78	7345. 48	57. 65
三、牧业 产值	166560. 85	182730. 19	183365. 69	99. 65
四、渔业 产值	230357. 28	214538. 92	204218. 47	105. 05
五、服务 业产值	74887	73562. 87	68393. 00	107. 56

分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行价）

（2022年）

单位：万元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二、林业产值	三、牧业产值	四、渔业产值	五、服务业产值
吴川市	706942	230874	4262	166561	230357	74887
浅水镇	30985.83	12172.07	899.07	10495.77	3498.99	3919.93
长岐镇	61840.37	24749.76	17.63	22128.13	10326.42	4618.43
覃巴镇	67094.93	32572.90	1019.41	13289.95	13740.63	6472.04
王村港镇	22856.20	5665.87	658.36	4544.57	9802.54	2184.86
振文镇	44534.81	28516.83	85.47	9085.39	3176.29	3670.83
樟铺镇	58627.26	11421.56	232.74	25919.47	4571.12	16482.37
吴阳镇	109806.16	21964.19	236.91	8357.36	73937.44	5310.26
塘尾街道办事处	30198.11	4457.46	16.88	1736.46	21948.26	2039.05
塘缀镇	80023.78	26393.29	790.65	42953.82	4542.27	5343.75
黄坡镇	89055.66	43826.20	224.30	12774.68	26814.02	5416.46
大山江街道办	18804.87	4632.36	79.86	3874.82	7823.88	2393.95

兰石镇	30685.92	11626.12	0.00	3043.11	12914.74	3101.95
梅录街道办	2840.12	378.09	0.00	1082.94	1162.12	216.97
博铺街道办	32182.56	0.00	0.00	6168.57	13562.23	12451.76
海滨街道办	27405.23	2497.53	1.17	1105.81	22536.33	1264.39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单位：亩、公斤、吨

	2022年			2021年			比2021年 增长 (%)
	播 种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播种 面积	亩 产	总产量	
一、粮 食	466275	355	165619	466234	364	170454	-2.8
春 收	19536	349	6811	19526	346	6749	0.9
夏 收	181743	339	61639	180239	391	70418	-12.5
秋 收	264996	367	97169	266469	350	93287	4.2
1. 稻谷	425101	357	151602	426528	368	156852	-3.3
夏收	170896	342	58378	170849	395	67410	-13.4
秋收	254205	367	93224	255679	350	89442	4.2
2. 小麦	0	0	0	0	0	0	0.0
3. 薯类	25932	1840	47705	24315	1886	45850	4.0
春 收	11218	2009	22540	11103	2004	22250	1.3
夏 收	7181	1483	10650	5858	1622	9500	12.1
秋 收	7533	1927	14515	7354	1917	14100	2.9
二、大豆	258	194	50	287	199	57	-12.3
三、花生	95035	265	25193	94659	263	24926	1.1
四、芝麻	305	144	44	338	145	49	-10.2

五、糖蔗	15474	5263	81442	7553	5304	40058	103.3
六、黄麻	0	0	0	0	0	0	0.0
七、红麻	0	0	0	0	0	0	0.0
八、红烟	0	0	0	0	0	0	0.0
九、木薯	3176	1663	5282	3250	1589	5165	2.3
十、蔬菜	114955	1651	189782	10540 4	1588	167395	13.4

分镇稻谷面积和产量

(2022年)

单位：亩、公斤、吨

	稻谷全年合计				夏 收			
	播 种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比2021 年增长 (%)	播 种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比2021 年增长 (%)
吴川市	425101	357	151602	-3.3	170896	342	58378.2	-13.4
浅水镇	21240	364	7741	1.6	9123	369	3365	0.1
长岐镇	34564	350	12110	-10.5	15352	329	5051	-25.0
覃巴镇	28609	369	10543	2.1	7396	368	2720	-0.1
王村港 镇	5332	363	1937	0.9	1557	365	568	1.4
振文镇	45508	329	14961	-8.3	18788	274	5147	-26.1
樟铺镇	27571	338	9312	-5.6	10068	280	2818	-25.7
吴阳镇	43902	364	15997	2.2	18890	361	6812	-1.9
塘尾街 道办	11104	369	4099	3.9	3189	360	1147	-5.6
塘缀镇	77215	344	26525	-6.2	34205	318	10874	-17.8
黄坡镇	98517	378	37218	-0.5	38721	396	15320	-6.0
大山江 街道办	6944	375	2605	3.7	1965	372	731	-1.2

兰石镇	20074	346	6942	-10.1	10922	328	3579	-20.0
梅录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0
博铺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0
海滨街道办	4521	357	1612	-7.6	720	342	246	-34.2
其他	0	0	0	0.0	0	0	0	0.0

分镇稻谷、玉米面积和产量（一）

（2022年）

单位：亩、公斤、吨

	秋 收				玉米全年合计			
	播 种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量	比2020 年增长 (%)	播种 面积	亩 产	总 产 量	比2020 年增长 (%)
吴川市	254205	367	93224	4.2	14628	297	4352	1.8
浅水镇	12117	361	4376	2.8	981	293	290	3.6
长岐镇	19212	367	7059	3.8	2658	296	810	4.0
覃巴镇	21213	369	7823	2.9	1170	297	355	-3.5
王村港 镇	3775	363	1369	0.7	598	276	173	3.0
振文镇	26720	367	9814	4.9	1588	293	458	-6.7
樟铺镇	17503	371	6494	6.9	1343	288	397	4.2
吴阳镇	25012	367	9185	5.5	1017	293	308	8.5
塘尾街 道办	7915	373	2952	8.1	507	271	141	-9.6
塘缀镇	43010	364	15651	3.9	1081. 5	296	323	5.9
黄坡镇	59796	366	21898	3.8	1804	297	553	1.1
大山江 街道办	4979	376	1874	5.8	95	300	28	3.7

兰石镇	9152	367	3363	3.3	1785	286	516	5.1
梅录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0
博铺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0
海滨街道办	3801	359	1366	-0.3	0	0	0	0.0
其他	0	0	0	0	0	0	0	0.0

分镇薯类面积和产量（一）

（2022年）

单位：亩、公斤、吨

	全年合计				春 收			
	播 种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比2021 年增长 (%)	播种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比2021 年增长 (%)
吴川市	25932	1840	47705	4.0	11218	2009	22540	1.3
浅水镇	797	1804	1438	2.0	367	1929	708	3.4
长岐镇	2410	1923	4635	0.1	1102	2134	2352	2.3
覃巴镇	2125	1844	3919	4.0	956	1973	1886	7.5
王村港 镇	451	1787	806	15.3	188	1846	347	2.4
振文镇	2370	1737	4117	-6.2	1050	1901	1996	-4.4
樟铺镇	1082	1841	1992	1.5	488	1980	966	4.0
吴阳镇	2650	1890	5008	4.2	1165	2051	2389	4.1
塘尾街 道办	2701	1759	4752	53.6	963	2096	2018	0.9
塘缀镇	3285	1841	6048	-3.6	1331	1968	2620	-1.6
黄坡镇	5198	1880	9774	3.5	2242	2029	4550	2.1
大山江 街道办	1136	1818	2065	-2.3	526	1987	1045	0.3

兰石镇	1221	1869	2282	0.8	601	2045	1229	0.9
梅录街道办	40	1725	69	-9.2	18	1778	32	-8.6
博铺街道办	0	0	0	0.0		0		0.0
海滨街道办	466	1717	800	-12.8	221	1819	402	-9.9
其他	0	0	0	0		0		0

分镇薯类面积和产量（二）

（2022年）

单位：亩、公斤、吨

	夏 收				秋 收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比2021年增长(%)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比2021年增长(%)
吴川市	7181	1483	10650	12.1	7533	1927	14515	2.9
浅水镇	200	1475	295	-3.3	230	1892	435	3.6
长岐镇	675	1508	1018	-7.9	633	1971	1265	3.0
覃巴镇	472	1504	710	0.4	697	1870	1323	1.2
王村港镇	100	1510	151	-1.3	163	1848	308	48.8
振文镇	620	1365	846	-12.8	700	1918	1275	-4.4
樟铺镇	260	1481	385	-8.3	334	1901	641	4.4
吴阳镇	685	1504	1030	-2.0	800	1933	1589	8.8
塘尾街道办	1388	1478	2051	345.9	350	1921	683	7.7
塘缀镇	787	1494	1176	-9.7	1167	1922	2252	-2.3
黄坡镇	1274	1499	1910	2.2	1682	1927	3314	6.3
大山江街道办	280	1507	422	-5.8	330	1905	598	-4.0

兰石镇	315	1489	469	-4.3	305	1895	584	4.8
梅录街道办	10	1600	16	-5.9	12	1846	21	-12.5
博铺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0
海滨街道办	115	1487	171	-15.8	130	1887	227	-15.3
其他	0	0	0	0.0	0	0	0	0

分镇大豆、花生面积和产量（一）

（2022年）

单位：亩、公斤、吨

	大 豆				花生全年合计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比2021年增长(%)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比2021年增长(%)
吴川市	258	194	50	-12.3	95035	265	25193	1.1
浅水镇	0	0	0	0.0	6414	275	1763	7.3
长岐镇	0	0	0	0.0	7495	290	2170	2.6
覃巴镇	76	184	14	-26.3	15703	270	4240	-0.3
王村港镇	0	0	0	0.0	2703	317	857	38.2
振文镇	23	217	5	0.0	8800	241	2121	-5.9
樟铺镇	13	231	3	0.0	6504	278	1810	3.9
吴阳镇	0	0	0	0.0	7125	266	1895	3.8
塘尾街道办	0	0	0	0.0	3235	252	815	-8.4
塘缀镇	49	204	10	11.1	15714	255	4004	-2.1
黄坡镇	97	186	18	-25.0	9061	293	2651	3.6

大山江街道办	0	0	0	0.0	4637	224	1041	-4.1
兰石镇	0	0	0	0.0	5366	248	1331	2.9
梅录街道办	0	0	0	0.0	85	301	26	-1.5
博铺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0
海滨街道办	0	0	0	0.0	2193	214	469	-11.7
其他	0	0	0	0.0	0	0	0	0

分镇花生面积和产量（二）

（2022年）

单位：亩、公斤、吨

	夏 收				秋 收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比2021 年增长 (%)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比2021 年增长 (%)
吴川市	64950	267	17361	1.1	30085	260	7832	1.1
浅水镇	4200	285	1198	9.1	2214	255	565	3.7
长岐镇	5060	302	1528	3.0	2435	264	642	1.6
覃巴镇	10580	278	2940	-0.3	5123	254	1300	-0.5
王村港 镇	1716	355	609	47.8	987	251	248	19.2
振文镇	6000	238	1430	-6.5	2800	247	691	-4.7
樟铺镇	4352	285	1240	4.3	2152	265	570	3.1
吴阳镇	4625	269	1245	1.7	2500	260	650	8.2
塘尾街 道办	2420	255	617	1.1	815	243	198	-29.3
塘缀镇	11620	252	2924	-2.4	4094	264	1080	-1.1
黄坡镇	6105	294	1795	3.5	2956	290	856	3.9
大山江 街道办	3195	220	703	-5.0	1442	234	338	-2.0

兰石镇	3536	231	816	-5.8	1830	281	515	20.6
梅录街道办	63	302	19	-5.0	22	300	7	10.0
博铺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0
海滨街道办	1478	201	297	-8.6	715	241	172	-16.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分镇糖蔗、果蔗面积和产量

(2022年)

单位：亩、公斤、吨

	糖 蔗				果 蔗			
	播种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比2021 年增长 (%)	播种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比2021 年增长 (%)
吴川市	15474	5263	81442	103.3	545	4312	2350	-61.1
浅水镇	11825	5248	62062	106.9	246	3659	900	9.8
长岐镇	0	0	0	0.0	0	0	0	0.0
覃巴镇	0	0	0	0.0	0	0	0	0.0
王村港 镇	0	#DIV/0!	0	#DIV/0!	67	4194	281	-2.4
振文镇	61	4492	274	1.5	0	0	0	0.0
樟铺镇	0	0	0	0.0	85	4082	347	0.3
吴阳镇	258	4039	1042	-1.1	0	0	0	0.0
塘尾街 道办	0	0	0	0.0	10	3500	35	0.0
塘缀镇	952	5346	5089	3938.9	25	6160	154	-4.9
黄坡镇	2350	5500	12925	50.2	100	6200	620	-86.0
大山江 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

兰石镇	28	1786	50	0.0	12	1075	12.9	0
梅录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
博铺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
海滨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
其他	0	0	0	0.0	0	0	0	0

分镇蔬菜面积和产量（一）

（2022年）

单位：亩、公斤、

吨

	全 年 蔬 菜				春 收			
	播 种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量	比2021 年增长 (%)	播种 面积	亩 产	总 产 量	比2021 年增长 (%)
吴川市	11495 5	1651	189782	13. 4	44956	1628	73189	3. 0
浅水镇	8254	1648	13600	9. 8	3265	1773	5790	14. 4
长岐镇	16180	1703	27548	5. 6	6989	1618	11305	1. 4
覃巴镇	12553	1683	21122	-1. 7	5670	1618	9175	4. 7
王村港 镇	5175	1640	8486	6. 4	2223	1568	3485	0. 8
振文镇	18395	1627	29932	18. 6	6806	1620	11026	1. 3
樟铺镇	3333	1551	5171	7. 6	1392	1631	2270	4. 1
吴阳镇	11880	1624	19294	15. 2	4401	1682	7402	8. 7
塘尾街 道办	1565	1575	2465	1. 8	661	1596	1055	0. 6
塘缀镇	7853	1763	13844	101. 6	2111	1573	3321	0. 0
黄坡镇	15483	1557	24111	10. 5	5593	1637	9156	1. 4
大山江 街道办	2477	1558	3859	4. 4	1046	1584	1657	0. 1

兰石镇	8279	1863	15427	22.8	3345	1628	5446	2.2
梅录街道办	547	1547	846	-6.7	232	1534	356	-9.9
博铺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0
海滨街道办	2981	1368	4077	-7.7	1222	1428	1745	-9.9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分镇蔬菜面积和产量（二）

（2022年）

单位：亩、公斤、吨

	夏 收				秋 收			
	播 种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量	比2021 年增长 (%)	播种 面积	亩 产	总 产 量	比2021 年增长 (%)
吴川市	32465	1588	51542	14. 5	37534	1733	65052	26. 7
浅水镇	2489	1424	3545	6. 0	2500	1706	4265	7. 2
长岐镇	4320	1683	7271	5. 5	4871	1842	8972	11. 7
覃巴镇	3333	1732	5772	0. 2	3550	1739	6175	-11. 3
王村港 镇	1424	1674	2384	9. 1	1528	1713	2617	12. 2
振文镇	5185	1601	8300	22. 7	6404	1656	10606	39. 9
樟铺镇	910	1446	1316	3. 8	1031	1537	1585	16. 9
吴阳镇	3225	1460	4710	12. 6	4254	1688	7182	24. 8
塘尾街 道办	433	1455	630	0. 8	471	1658	781	4. 4
塘缀镇	2655	1696	4503	91. 4	3087	1950	6020	404. 6
黄坡镇	4512	1529	6900	14. 1	5378	1498	8055	19. 6
大山江 街道办	703	1437	1010	-0. 1	728	1637	1192	15. 5

兰石镇	2345	1693	3970	20.0	2589	2322	6011	53.4
梅录街道办	171	1468	251	2.0	144	1660	239	-10.2
博铺街道办	0	0	0	0.0	0	0	0	0.0
海滨街道办	760	1289	980	-6.0	999	1353	1352	-5.9
其他	0	0	0	0	0	0	0	0

水果、亚热带作物面积和产量

单位：亩、吨

	2022年		2021年		总产量 比2020 年增长 (%)
	年末面积	总产量	年末面积	总产量	
一、水果合计	39281	77072	39925	81614	-5.6
柑桔橙	3910	6643	2530	5406	22.9
香(大)蕉	12278	40013	18753	57325	-30.2
菠萝	0	0	0	0	0.0
荔枝	4934	4084	4399	3585	13.9
龙眼	7939	2965	7400	3689	-19.6
梨	0	0	0	0	0.0
柿子	0	0	0	0	0.0
李子	0	0	0	0	0.0
番石榴	492	1073	314	940	14.1
芒果	636	1005	498	811	23.9

柚子	18	30	13	17	76.5
杨桃	627	1028	641	1115	-7.8
热带其他水果	1266	2569	1207	2548	0.8
二、亚热带作物					
橡胶	1270	45	1325	56	-19.6
胡椒	0	0	0	0	0.0
剑麻	0	0	0	0	0.0

分镇水果面积和产量

(2022年)

单位：亩、公斤、

吨

	水果合计		其中：柑桔橙		香（大）蕉		荔 枝	
	年末 面积	总产量	年末 面积	总产量	年末面 积	总产量	年末 面积	总产量
吴川市	39281	77072	3910	6643	12278	40013	4934	4084
浅水镇	5593	3264	687	263	79	198	2500	1850
长岐镇	1385	2639	0	0	1305	2541	0	0
覃巴镇	10991	18796	2500	5355	2900	8388	276	304
王村港 镇	2014	2550	100	200	116	854	1055	836
振文镇	4119	8136	0	0	1753	5270	0	0
樟铺镇	2054	3716	0	0	715	1512	81	75
吴阳镇	2803	9656	25	2	1580	5899	0	0
塘尾街 道办	337	441	41	73	192	222	21	0
塘缀镇	4254. 2	10054	247	450	1233	5888	732	805
黄坡镇	4474	15399	200	300	1851	7152	258	202
大山江 街道办	471	267	0	0	7	20	0	0

兰石镇	681	2074	110	0	511	2011	11	12
梅录街道办	0	0	0	0	0	0	0	0
博铺街道办	0	0	0	0	0	0	0	0
海滨街道办	105	80	0	0	36	58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林业生产情况 (2022年)

	单位	数量
一、迹地更新面积	亩	24315
二、育苗面积	亩	0
三、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亩次	11625
四、成林抚育面积	亩	0
五、主要林产品产量		
油茶籽	吨	0
桉叶	百捆	0
松脂	吨	0
六、村及村以下木材采伐量	立方米	41000

分镇生猪头数

(2022年)

单位:

头

镇名	饲养量	出栏量	存档量	2022年比2021年增长 (%)		
				饲养量	出栏量	存档量
吴川市	534185	340299	193886	4.3	4.3	4.3
浅水镇	82179	44363	37816	12.5	19.8	5.0
长岐镇	61965	35625	26340	31.9	25.1	42.3
覃巴镇	58869	36309	22560	-0.2	21.6	-22.6
王村港镇	13316	9244	4072	-30.6	-35.6	-15.6
振文镇	28752	18775	9977	-7.1	-13.9	9.4
樟铺镇	53775	34315	19460	4.0	6.8	-0.6
吴阳镇	30890	20090	10800	23.2	4.4	85.2
塘尾街道办	6088	5323	765	-40.7	-41.0	-39.0
塘缀镇	118694	83430	35264	3.7	-1.0	16.6
黄坡镇	23688	13067	10621	-11.5	4.8	-25.8
大山江街道办	11259	7191	4068	16.0	41.6	-12.1

兰石镇	9027	6013	3014	4.3	13.3	-9.9
梅录街道办	437	311	126	-26.3	-47.6	0.0
博铺街道办	32854	24483	8371	1.0	2.3	-2.7
海滨街道办	2392	1760	632	-23.7	-32.6	21.1
其他	0	0	0	0	0	0.0

分镇家禽生产情况

(2022年)

单位：只

镇名	饲养量	出栏量	存档量	2022年比2021年增长(%)		
				饲养量	出栏量	存档量
吴川市	21778389	16671720	5106669	-11.3	-9.2	-17.6
浅水镇	579233	391613	187620	-8.5	-5.6	-13.9
长岐镇	3172026	2516773	655253	-10.8	-7.4	-21.7
覃巴镇	922169	600469	321700	8.7	-1.6	34.9
王村港镇	399247	315889	83358	-9.7	-8.1	-15.3
振文镇	682389	550703	131686	-12.2	-10.0	-20.4
樟铺镇	3911280	3043015	868265	-10.7	-8.6	-17.5
吴阳镇	1356865	1060353	296512	-11.1	-10.6	-12.8
塘尾街道办	475583	363343	112240	-31.0	-35.1	-13.4
塘缀镇	6589485	4918239	1671246	-9.4	-3.6	-23.0
黄坡镇	2012991	1555367	457624	-4.5	-2.3	-11.4
大山江街道办	288303	234661	53642	-2.0	-1.2	-5.8

兰石镇	712136	547236	164900	-8.5	-8.0	-10.3
梅录街道办	33546	24197	9349	76.8	84.8	59.1
博铺街道办	561074	500736	60338	-50.2	-48.5	-60.7
海滨街道办	82062	49126	32936	-27.6	-37.4	-5.4
其他	0	0	0	0	0	0

分镇肉类总产量

(2022年)

单位：吨

	肉 类 总产量	其中			禽蛋产量
		猪肉产量	牛肉产量	家 禽 肉产量	
吴川市	53192	27052	556	25332	8477
浅水镇	4251	3546	26	608	131
长岐镇	6849	2836	95	3894	705
覃巴镇	3930	2890	131	905	216
王村港镇	1224	735	13	455	190
振文镇	2394	1534	15	790	117
樟铺镇	7381	2734	23	4624	5111
吴阳镇	3223. 5	1623	11	1588	614
塘尾街道办	986	418	14	539	167
塘缀镇	14053. 6	6580	107	7365	774
黄坡镇	3491	1035	78	2378	179
大山江街道办	949	580	16	353	128. 3

兰石镇	1334.2	440	14	841	49
梅录街道办	64.2	25	1	38	6.9
博铺街道办	2846.7	1935	10	882	89
海滨街道办	215.2	141.2	2	72	0
其他	0	0	0	0	0

主 要 牲 畜 头 数

	单位	2022年	2021年	比2021年 增长 (%)
一、牛年末头数	头	18604	18057	3.0
1. 役用牛	头	1197	1285	-6.8
2. 肉用牛	头	17253	16772	2.9
二、生猪				
1. 年末存栏量	头	193886	185920	4.3
能繁殖母畜	头	19062	15387	23.9
2. 年内饲养量	头	534185	512080	4.3
3. 年内出栏量	头	340299	326160	4.3
三、山羊年末存栏只数	只	4957	5108	-3.0
四、家畜全年饲养量	万只	2177.8	2456.3	-11.3
鸡	万只	1420.3	1621.3	-12.4
鸭	万只	627.8	692.4	-9.3
鹅	万只	102	115.6	-11.8
五、兔全年饲养只数	只	15507	14954	3.7

分镇水产品生产情况

(2022年)

单位：吨

	水产品 总产量	其中		总产量比上年 增长 (%)
		海水产品	淡水产品	
吴川市	102986	31188	71797.86	8.5
浅水镇	2430	0	2430	19.8
长岐镇	10515	0	10515	9.8
覃巴镇	7822	1705	6116.86	7.0
王村港镇	2583	2275	308	57.2
振文镇	2898	0	2898	62.5
樟铺镇	4755	0	4755	71.7
吴阳镇	21247	14435	6812	20.3
塘尾街道办	6540	4462	2078	48.9
塘缀镇	2590	0	2590	8.1
黄坡镇	6159	740	5419	-56.7
大山江街道办	3607	1718	1889	13.7

兰石镇	8102	0	8102	13.4
梅录街道办	1300	0	1300	13.7
博铺街道办	15600	0	15600	13.2
海滨街道办	6838	5853	985	16.2
其他	0	0	0	0.0

农村用电、施用化肥、乡村从业情况

(2022年)

	单位	数量
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万吨	4.34725
其中：氮肥（实物）	万吨	1.44547
磷肥（实物）	万吨	0.97440
钾肥（实物）	万吨	1.00520
复合肥（实物）	万吨	0.92218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万吨	1.53296
其中：氮肥	万吨	0.47267
磷肥	万吨	0.24360
钾肥	万吨	0.41213
复合肥	万吨	0.40456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34.2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110.1

地膜覆盖面积	公顷	505.943
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0.90915
农药使用量	吨	1055.09



三、工业



YEARBOOK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2022年）

单位：千元

分组	企业单位 数（个）	亏损 企业	工业总产值 （当年价格）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总 计	129	28	9428893	39250
内资企业	124	27	5209078	35248
国有企业	9	1	626414	105
地方企业	9	1	626414	105
有限责任公司	15	6	1095064	10800
国有独资公司	2	0	170116	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	6	924948	10800
私营企业	100	20	3487600	24343
私营独资企业	11	0	220039	0
私营合伙企业	2	0	27124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7	20	3240437	2434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1	3127893	4002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 资)	1	0	53879	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	0	37776	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1	1	3036238	4002
外商投资企业	2	0	1091922	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	0	1091922	0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28	28	3713434	39250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13	3	919862	676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

（2022年）

单位：千元

分组	年初 存货	产成品	资产总计	流动资 产合计
总 计	2804460	1929400	11657432	7823829
内资企业	609711	393638	4836490	2799320
国有企业	1347	457	62594	17097
地方企业	1347	457	62594	17097
有限责任公司	64539	26272	1590040	634126
国有独资公司	15984	15823	253242	14194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8555	10449	1336798	492180
私营企业	543825	366909	3183856	2148097
私营独资企业	7176	6458	92238	74314
私营合伙企业	3392	0	19827	1223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533257	360451	3071791	206154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32739	1075148	5812720	4202539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0	0	558316	117479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55068	48759	48362	4642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77671	1026389	5206042	4038640
外商投资企业	462010	460614	1008222	82197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462010	460614	1008222	821970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1771463	1096810	5838715	4386732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17619	16280	318942	160572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三）

（2022年）

单位：千元

分组	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 原价
	应收账款	存货	产成品	
总 计	2658287	2900530	1947073	2700753
内资企业	838506	766672	528029	1689548
国有企业	851	1451	352	39901
地方企业	851	1451	352	39901
有限责任公司	188594	102717	59896	431087
国有独资公司	1741	15891	15823	20456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86853	86826	44073	226525
私营企业	649061	662504	467781	1218560
私营独资企业	20203	3134	1588	18080
私营合伙企业	4011	4604	1106	9378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24847	654766	465087	119110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76675	2029968	1318048	74147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45605	29	0	986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5484	40063	30868	3528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5586	1989876	1287180	736956
外商投资企业	643106	103890	100996	26973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643106	103890	100996	269735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1217572	2104771	1360791	1018130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2663	17709	16175	247044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四）

（2022年）

单位：千元

分 组	房屋和构 筑物	机器 设备	累计 折旧	本年 折旧
总 计	1014758	1168950	1009778	176616
内资企业	449738	759877	674865	123170
国有企业	25403	9547	13594	1912
地方企业	25403	9547	13594	1912
有限责任公司	83914	79373	193669	22315
国有独资公司	3603	522	119851	737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0311	78851	73818	14940
私营企业	340421	670957	467602	98943
私营独资企业	3026	14079	7296	1362
私营合伙企业	0	1040	4176	62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37395	655838	456130	9696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41580	295564	216033	41773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0	188	294	113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0	0	1586	294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1580	295376	214153	41366
外商投资企业	123440	113509	118880	1167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23440	113509	118880	11673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519996	391190	308159	69440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30452	10069	134841	9355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五）

（2022年）

单位：千元

分组	流动负债合计	应付账款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总 计	4475959	1781636	6147472	5509944
内资企业	2102356	304422	3034494	1801981
国有企业	14617	2017	17122	45472
地方企业	14617	2017	17122	45472
有限责任公司	479236	43621	955683	634356
国有独资公司	77256	629	166768	8647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01980	42992	788915	547883
私营企业	1608503	258784	2061689	1122153
私营独资企业	41357	-4209	41357	50879
私营合伙企业	3898	2368	7161	12665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563248	260625	2013171	105860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96963	1063888	2492525	3320194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70820	670	360337	197978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0772	850	20772	2759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5371	1062368	2111416	3094626
外商投资企业	576640	413326	620453	38776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576640	413326	620453	387769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2128146	1160253	2612254	3226461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93926	2851	186097	132844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六）

（2022年）

单位：千元

分组	实收 资本	国家 资本	集体 资本	法人 资本	个人资 本
总 计	2426105	72690	78950	617726	1635758
内资企业	1019804	72690	78950	362934	505230
国有企业	42455	14135	0	28320	0
地方企业	42455	14135	0	28320	0
有限责任公司	434020	58555	78950	237930	58585
国有独资公司	60256	57321	0	2935	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73764	1234	78950	234995	58585
私营企业	543329	0	0	96684	446645
私营独资企业	24061	0	0	22031	2030
私营合伙企业	11358	0	0	0	11358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507910	0	0	74653	43325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30401	0	0	178892	1130528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合资)	178892	0	0	178892	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0981	0	0	0	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30528	0	0	0	1130528
外商投资企业	75900	0	0	75900	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75900	0	0	75900	0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1316862	1234	0	56220	1259408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104657	72690	0	31967	0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七）

（2022年）

单位：千元

分组	港澳台 资本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收入	营业 成本
总 计	20981	10158131	10081648	8988994
内资企业	0	5109180	5059279	4432060
国有企业	0	627407	621361	601936
地方企业	0	627407	621361	601936
有限责任公司	0	1114474	1087971	966257
国有独资公司	0	193765	169227	15985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0	920709	918744	806404
私营企业	0	3367299	3349947	2863867
私营独资企业	0	219032	219032	204695
私营合伙企业	0	24409	24409	2121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0	3123858	3106506	263795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981	3549052	3541211	3210694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0	53879	53879	244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0981	48471	48471	43379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3446702	3438861	3142885
外商投资企业	0	1499899	1481158	134624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0	1499899	1481158	1346240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0	4107744	4098794	3766048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0	944653	913110	881843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八）

（2022年）

单位：千元

分组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总 计	28241	359983	317190
内资企业	17514	227511	228083
国有企业	109	17353	9966
地方企业	109	17353	9966
有限责任公司	1913	19310	81239
国有独资公司	211	1928	2966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02	17382	51579
私营企业	15492	190848	136878
私营独资企业	471	3483	5111
私营合伙企业	113	867	120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908	186498	13056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573	118355	75969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09	0	4418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81	953	4066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83	117402	67485
外商投资企业	3154	14117	131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154	14117	13138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8985	140889	107866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340	22605	41012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九）

（2022年）

单位：千元

分组	财务 费用	利息 收入	营业 利润
总 计	127359	14589	220514
内资企业	59797	635	94400
国有企业	93	1	-1325
地方企业	93	1	-1325
有限责任公司	29447	-46	12641
国有独资公司	-73	1	218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520	-47	10455
私营企业	30257	680	83084
私营独资企业	784	10	4483
私营合伙企业	37	-2	97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436	672	7762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7810	11964	12366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0645	673	14324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84	2	75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449	11289	-2033
外商投资企业	-248	1990	11374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48	1990	113748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65224	11682	-40296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41	3	-463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十）

（2022年）

单位：千元

分组	营业外 收入	营业外 支出	利润总 额	所得税 费用
总 计	24004	13653	230867	22753
内资企业	20471	8425	106447	12501
国有企业	3422	379	1718	114
地方企业	3422	379	1718	114
有限责任公司	7862	183	20313	2923
国有独资公司	6183	76	8293	131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79	107	12020	1606
私营企业	9187	7863	84416	9464
私营独资企业	5	0	4488	415
私营合伙企业	1	0	974	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9181	7863	78954	904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20	3789	10397	-1054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0	0	14324	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0	0	75	19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20	3789	-4002	-1073
外商投资企业	1713	1439	114023	1130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713	1439	114023	11306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5580	4532	-39250	-254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10410	507	9440	1431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十一）

（2022年）

单位：千元

分组	利税总额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增值税
总 计	401658	717145	142550
内资企业	244079	459356	120118
国有企业	2461	12812	634
地方企业	2461	12812	634
有限责任公司	31752	117830	9526
国有独资公司	11757	57918	325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9995	59912	6273
私营企业	209866	328714	109958
私营独资企业	9318	19189	4359
私营合伙企业	1976	3942	88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98572	305583	1047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3326	201239	25356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4447	4874	14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659	13332	2303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220	183033	23039
外商投资企业	114253	56550	-292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14253	56550	-2924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9365	240070	39630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13859	73149	4079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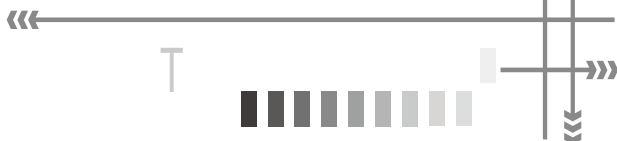
（2022年）

单位：人

分组	平均用 工人数	期末用 工人数	从业人 员期末 人数	从业人 员平均 人数
总 计	10212	9043	9215	10169
内资企业	7312	6345	6399	7315
国有企业	174	170	173	177
地方企业	174	170	173	177
有限责任公司	1202	1185	1187	1196
国有独资公司	449	435	435	44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53	750	752	747
私营企业	5936	4990	5039	5942
私营独资企业	367	333	374	371
私营合伙企业	93	93	93	9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5476	4564	4572	547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70	1869	1987	2024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 资)	21	20	20	2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513	491	491	513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6	1358	1476	1491
外商投资企业	830	829	829	83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830	829	829	830
二、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2538	2319	2451	2490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657	638	641	659



四、交通、邮电、能源



邮电事业基本情况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2年比 2021年增 长(%)
年末邮电局、所	处	24	16	50
固定电话年末到达户数	户	57102	60537	-5.7
移动电话年末到达户数	户	979145	960450	1.9
邮政业务收入	万元	21166.43	18225.48	16.1
#信函	万份	19.3603	44.36	-56.4
报纸发行量	万份	178.36	233.25	-23.5
杂志发行量	万份	16.12	18.75	-14.0

注：以上数据由电信局、邮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单位提供。

民用车辆船舶年末拥有量

(2022年)

	单位	数量
机动车辆总计	辆	373676
一、民用汽车	辆	94349
二、摩托车	辆	159240
三、小汽车	辆	113980
四、载货挂车	辆	6107
船舶总计	艘	667
捕捞船	艘	627
机动运输船	艘	40
载重	吨	35485

公路基本情况

(2022年)

	单位	数量
养护里程总计	公里	2557.969
1.省养	公里	63.911
2.地方	公里	2494.058
在总计中:	公里	2557.969
(1) 高速公路	公里	63.911
(2) 普通国道	公里	39.4
(3) 普通省道	公里	132.187
(4) 县道	公里	236.369
(5) 乡道	公里	580.166
(6) 村道	公里	1505.936
有路面里程	公里	2555.602
沥青路面	公里	194.666
水泥路面	公里	2360.936
晴雨通车里程	公里	2557.969
1.省养	公里	63.911
2.地方	公里	2494.058

注：数据统计至2022年底。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表

名 称	计量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2年比2021 年增长 (%)
原煤	吨	6140	7969	-22.9
其中：1.无烟煤	吨		21	-
2.炼焦烟煤	吨			
3.一般烟煤	吨	6140	7948	-22.9
4.褐煤	吨			
天然气	万立方米		23	-
液化天然气	吨		10	-
煤层气	万立方米			
原油	吨			
汽油	吨	49	76	-35.5
煤油	吨			
柴油	吨	604	456	32.5
燃料油	吨			
液化石油气	吨			
炼厂干气	吨			
石脑油	吨			
润滑油	吨			
石蜡	吨			
溶剂油	吨			
石油焦	吨			
石油沥青	吨			
其它石油制品	吨			
热力	百万千焦			

电力	万千瓦时	19261	22560	-14.6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城市垃圾(用于燃料)	吨	404356	370754	9.1
生物质燃料	吨	1411	1531	-7.8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86226	112806	-23.6

2022年单位GDP能耗指标情况

2022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单位GDP能耗同比上升或下降（±%）
75.64	-3.2



五、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



YEARBOOK

历史资料

年份	合计	1. 国有经济	2. 集体 经济	3. 私 营 个体	4. 其他
2018	—	—	—	—	—
2019	—	—	—	—	—
2020	—	—	—	—	—
2021	—	—	—	—	—
2022	—	—	—	—	—

本年完成投资

	2022	2021	增长 (%)
总计	-	-	-15.7
房地产投资	568262	692876	-18.0

各镇（街道）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较上年增长（%）
全市	-15.7
博铺	754.5
大山江	7.2
海滨	-9.8
梅录	75.3
塘尾	971.0
黄坡	3.3
兰石	157.1
浅水	132.0
覃巴	-68.0
塘缀	-72.3
王村港	-46.6
吴阳	-31.3
樟铺	-39.1
长岐	18.2
振文	2.1
不分区	-47.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项目	较上年增长 (%)
本年完成投资(或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15.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15.7
内源性经济投资	-16.0
外源性经济投资	无同期数
内资	-16.0
民间投资	-21.3
国有经济	28.0
集体经济	-100.0
私营个体经济	14.4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无同期数
按建设性质分：新建	-3.5
扩建	130.6
改建	-2.6
建安工程	-18.7
设备工器具购置	302.8
其他费用	15.3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15.7
第一产业	147.1
第二产业	48.9
第三产业	-19.2
基础产业	-26.2
基础设施	-26.2
#城市建设	-13.8
能源	-46.9

工业合计	48.9
其中：技术改造	271.7
先进制造业	-100.0
装备制造业	-100.0
钢铁冶炼及加工	
石油及化学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59.1
医药制造业	-7.2
航空航天及设备制造业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	-100.0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医疗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信息化学品制造	
优势传统工业	298.8
纺织服装	
食品饮料	无同期数
家具制造业	
建筑材料	81.6
金属制品业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	
六大高载能工业	-12.4
（一）农、林、牧、渔业	-28.0
（二）采矿业	
（三）制造业	94.6
（四）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3
（五）建筑业	
（六）批发和零售业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7
（八）住宿和餐饮业	-89.1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
（十）金融业	
（十一）房地产业	-17.9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0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4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十六）教育	88.0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30.3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0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2.7
（二十）国际组织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本年完成投资(或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56826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万元	568262
内源性经济投资	万元	568262
外源性经济投资	万元	
内资	万元	568262
民间投资	万元	568262
国有经济	万元	
集体经济	万元	
私营个体经济	万元	97953
港澳台商投资	万元	
外商投资	万元	
按建设性质分：新建	万元	568262
扩建	万元	
改建	万元	
建安工程	万元	461343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9481
其他费用	万元	97438
本年施工房屋面积	平方米	3643190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973016
本年竣工房屋面积	平方米	32146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589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	单位	数量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50794762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21696343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29098419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28655638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28451496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204142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463741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28915237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2269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807842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2138411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23490494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4470571
其他产值	千元	954172
四、竣工产值	千元	9896855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6289180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3760915
六、从业人员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44111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49308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3110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净值 *	千元	521449
总台数 *	台	22753
总功率 *	千瓦	360668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28983961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分类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合计	3775264	9281521
住宅房屋	2569259	6853767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635	1811
办公用房屋	319968	752116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4601	9564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1631	4648
厂房及建筑物	871529	1638450
仓库	555	1583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7086	19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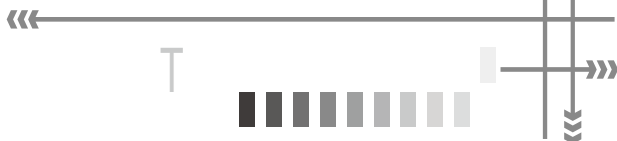
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395607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318156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684867
应收工程款	千元	290726
存货	千元	13219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千元	0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799065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91924
机器设备	千元	301753
累计折旧	千元	325929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84890
在建工程	千元	68301
无形资产	千元	632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1428
资产总计	千元	4839752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1592783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410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14981
负债合计	千元	1827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3012613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698187
个人资本	千元	186998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244849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4439713
营业成本	千元	2358291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23525514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31223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127696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1
销售费用	千元	26269
管理费用	千元	376188
研发费用	千元	11387
财务费用	千元	11992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155
利息支出	千元	1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941
其他收益	千元	0
营业利润	千元	36573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1488
营业外支出	千元	2389
利润总额	千元	364832
所得税费用	千元	107324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2675649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918841
五、其他资料	—	—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千元	3222



六、商业、财政、金融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2年	2021年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12093.4	1592352.4	1.2
(一)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1209576.7	1191688.3	1.5
其中：城区	757425.3	747556.2	1.3
2.乡村	402516.7	400664.1	0.5
(二) 按行业分			
1.限额以上批发业	1770.2	3063.0	-42.2
限额以上法人企业	1770.2	3063.0	-42.2
限额以上产业	0.0	0.0	0.0
限额以上个体	0.0	0.0	0.0
2.限额以上零售业	72660.4	75173.9	-3.3
限额以上法人企业	69210.8	64838.3	6.74
限额以上产业	0.0	0.0	0.0
限额以上个体	3449.6	10335.6	-66.6
3.限额以上住宿业	551.5	760.4	-27.5
限额以上法人企业	41.5	62.5	-33.6
限额以上产业	510.0	697.9	-26.9
限额以上个体	0.0	0.0	0.0
4.限额以上餐饮业	15201.5	20817.4	-27.0
限额以上法人企业	11985.3	13874.1	-13.6
限额以上产业	0.0	0.0	0.0
限额以上个体	3216.2	6943.3	-53.7
(三) 按形态分			
1.餐饮收入	195114.3	197515.5	-1.2
限上	15626.2	21509.5	-27.4
限下	179488.1	176006.0	2.0
2.商品零售	1416979.1	1394836.9	1.6
限上	74557.4	77215.2	-3.4
限下	1342421.7	1317621.7	1.9
(四) 按规模分			
1.限额以上	90183.6	98724.7	-8.7
2.限额以下	1521909.8	1493627.7	1.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2年		2021年		增速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12月	1-12
社会消费品零售	134777.5	1612093.4	137307.3	1592352.4	-1.8	1.2
(一) 按销售单						
1.城镇	101756.7	1209576.7	103503.3	1191688.3	-1.7	1.5
其中：城区	64095.9	757425.3	65262.8	747556.2	-1.8	1.3
2.乡村	33020.8	402516.7	33804.0	400664.1	-2.3	0.5
(二) 按行业分						
1.限额以上批发	170.7	1770.2	108.6	3063.0	57.2	-42.2
限额以上法人	170.7	1770.2	108.6	3063.0	57.2	-42.2
限额以上产业	0.0	0.0	0.0	0.0	0.0	0.0
限额以上个体	0.0	0.0	0.0	0.0	0.0	0.0
2.限额以上零售	6636.8	72660.4	7262.7	75173.9	-8.6	-3.3
限额以上法人	6429.5	69210.8	6367.3	64838.3	1	6.74
限额以上产业	0.0	0.0	0.0	0.0	0.0	0.0
限额以上个体	207.3	3449.6	895.4	10335.6	-76.9	-66.6
3.限额以上住宿	22.9	551.5	63.9	760.4	-64.2	-27.5
限额以上法人	3.0	41.5	0.8	62.5	275	-33.6
限额以上产业	19.9	510.0	63.1	697.9	-68.5	-26.9
限额以上个体	0.0	0.0	0.0	0.0	0.0	0.0
4.限额以上餐饮	826.4	15201.5	1850.9	20817.4	-55.4	-27.0
限额以上法人	709.3	11985.3	1284.1	13874.1	-44.8	-13.6
限额以上产业	0.0	0.0	0.0	0.0	0.0	0.0
限额以上个体	117.1	3216.2	566.8	6943.3	-79.3	-53.7
(三) 按形态分						
1.餐饮收入	15851.0	195114.3	17023.5	197515.5	-6.9	-1.2
限上	842.5	15626.2	1904.8	21509.5	-55.8	-27.4
限下	15008.5	179488.1	15118.7	176006.0	-0.7	2.0
2.商品零售	118926.5	1416979.1	120283.8	1394836.9	-1.1	1.6
限上	6814.3	74557.4	7381.3	77215.2	-7.7	-3.4
限下	112112.2	1342421.7	112902.5	1317621.7	-0.7	1.9
(四) 按规模分						
1.限额以上	7656.8	90183.6	9286.1	98724.7	-17.6	-8.7
2.限额以下	127120.7	1521909.8	128021.2	1493627.7	-0.7	1.9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销售额/营业额				增速	
	2022年		2021年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总计	649121.8	2206673.6	668391.0	2209370.1	-2.9	-0.1
一、批发业	110307.3	464267.9	119269.7	468336.8	-7.5	-0.9
1.限额以上法人	37034.4	154085.0	34855.5	128835.6	6.3	19.6
2.限额以上个体户	0.0	0.0	0.0	0.0	0.0	0.0
3.限额以下	73272.9	310182.9	84414.2	339501.2	-13.2	-8.6
二、零售业	483445.0	1535843.8	485963.7	1524368.3	-0.5	0.8
1.限额以上法人	21343.0	80646.7	19676.5	71477.2	8.5	12.8
2.限额以上个体户	631.4	3449.6	2363.6	10058.7	-73.3	-65.7
3.限额以下	461470.6	1451747.5	463923.6	1442832.4	-0.5	0.6
三、住宿业	3284.1	10160.7	3724.7	11288.9	-11.8	-10
1.限额以上法人	1213.5	4645.3	1424.8	4991.6	-14.8	-6.9
2.限额以上个体户	42.7	191.6	212.1	918.8	-79.9	-79.2
3.限额以下	2027.9	5323.8	2087.8	5378.5	-2.9	-1.0
四、餐饮业	52085.4	196401.2	59432.9	205376.1	-12.4	-4.4
1.限额以上法人	2695.2	12828.4	3726.5	14701.7	-27.7	-12.7
2.限额以上个体户	570.7	3216.2	1616.7	6943.3	-64.7	-53.7
3.限额以下	48819.5	180356.6	54089.7	183731.1	-9.7	-1.8
总限下	585590.9	1947610.8	604515.3	1971443.2	-3.1	-1.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商品购进额	千元	2231602
其中：进口	千元	0
商品销售额	千元	2265499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27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
1.批发额	千元	1596042
其中：出口	千元	356238
2.零售额	千元	66113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27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218010
服务营业额	千元	5280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2553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2022年

项目	计量单位	本年
营业额	千元	136540
客房收入	千元	44927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2141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
餐费收入	千元	83269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
商品销售额	千元	998
其他收入	千元	7346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0
客房数	间	1776
床位数	张	3109
餐位数	位	8266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4564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一、年初存货	千元	200005	三、损益及分配	—	—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营业收入	千元	2080009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7616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061027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159379	营业成本	千元	1936334
存货	千元	207680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114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58120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0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1597	销售费用	千元	88528
机器设备	千元	10339	管理费用	千元	33715
累计折旧	千元	26760	研发费用	千元	1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3375	财务费用	千元	822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6550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16
在建工程	千元	16922	利息费用	千元	634
无形资产	千元	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104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885	营业利润	千元	25044
资产总计	千元	861709	营业外收入	千元	481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499324	营业外支出	千元	660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57696	利润总额	千元	24865
负债合计	千元	650933	所得税费用	千元	1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07310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59817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55295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16769	应交增值税	千元	11253
	—	—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	人	1027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一、年初存货	千元	3956	三、损益及分配	—	—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营业收入		130854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11648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126269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61033	营业成本	千元	81342
存货	千元	3654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778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158677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178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1249	销售费用	千元	24721
机器设备	千元	5974	管理费用	千元	33968
累计折旧	千元	49624	研发费用	千元	122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8619	财务费用	千元	278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15406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1
在建工程	千元	0	利息费用	千元	50
无形资产	千元	1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0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0	营业利润	千元	-12365
资产总计	千元	245016	营业外收入	千元	657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375141	营业外支出	千元	202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36626	利润总额	千元	-11910
负债合计	千元	491733	所得税费用	千元	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46717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9250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34868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120	应交增值税	千元	2853
	—	—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	人	925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比上年增长 (%)
人行	-	-	-
工行	254,281.49	305191.34	20.0
农行	955,789.86	1031759.3	8.0
中行	202,705.1	233938.99	15.4
建行	381,222.92	422447.3	10.8
农信	852,044.25	877747.11	3.0
邮储	952,572.82	1002847.57	5.3
财政存款	41,500.44	37420.27	-9.8
委托存款	-	-	-
南粤	77,296.65	79745.27	3.2

注：本年鉴中存贷款数据用的是本外币数据，以上年度年鉴存贷款数据用的是人民币数据，因此年鉴数据略有差异。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比上年增长 (%)
人行	-	-	-
工行	249,646.98	279674.67	12.0
农行	509,096.63	607830.13	19.4
中行	123,045.45	155641.96	26.5
建行	254,010.87	298223.5	17.4
农信	478,433.18	425728.37	-11.0
邮储	156,375.99	178096.94	13.9
南粤	25,769.73	21357.98	-17.1

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决算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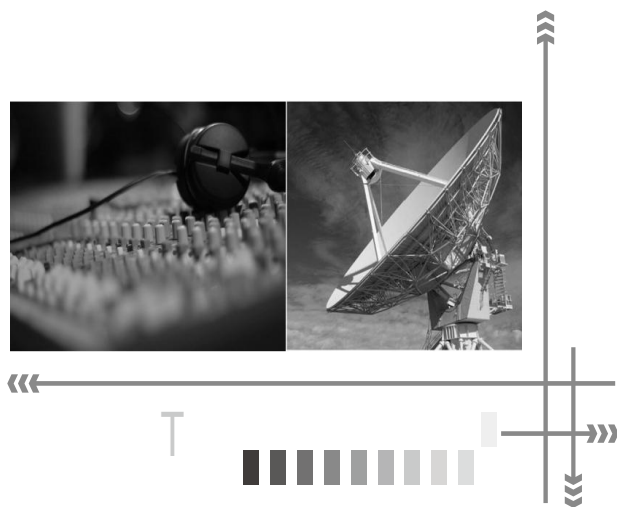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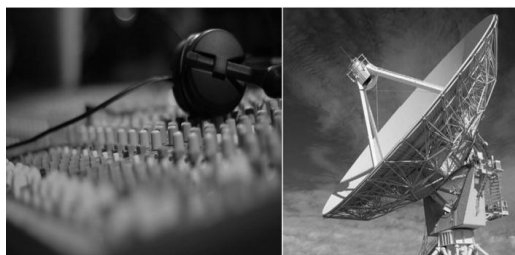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税收收入	50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84
增值税	14550	二、外交支出	-
营业税	-	三、国防支出	723
企业所得税	4711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467
企业所得税退税	-	五、教育支出	154844
个人所得税	10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45
资源税	18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8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319
房产税	34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6964
印花税	134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9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9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55440
土地增值税	66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108
车船税	162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41

耕地占用税	307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4
契税	5991	十六、金融支出	
环境保护税	86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70
其他税收收入	29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649
二、非税收入	3838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64
专项收入	4953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	二十一、其他支出	99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600	二十二、预备费	
罚没收入	4951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0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4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092		
捐赠收入	25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97		
其他收入	16293		
本年收入合计	88739	本年支出合计	527101



七、人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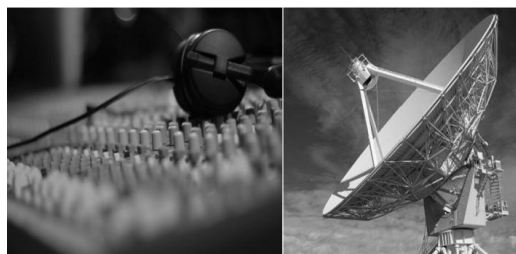


2022年居民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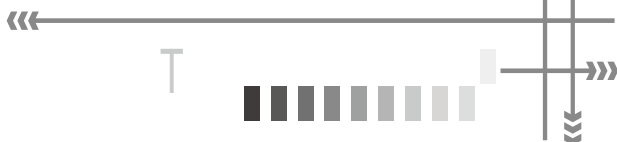
2022年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738	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817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809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938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339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7222
比上年增长（%）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5.2	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2.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4.8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1.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5.2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2.0



附 录



YEARBOOK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一、常用统计指标及术语简介

发展速度是反映某种社会经济现象发展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基期发展水平之比，用来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快慢。一般用百分数（以基期水平为100）表示，也可用系数（以基期水平为1）表示。由于进行对比的基期水平不同，发展速度可分为定基发展速度和环比发展速度。

定基发展速度是报告期发展水平（ a_n ）与某一固定基期发展水平（通常是最初水平加 a_0 ）之比。

环比发展速度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前期发展水平之比。

这两种速度指标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而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等于定基发展速度。

平均发展速度是说明某种现象一个较长时期内的逐年平均发展变化的程度，也是一定时期内各单位时期环比发展速度的平均数。它说明该时期内各单位的一般发展速度或典型发展速度。平均发展速度有两种计算方法：水平法和累计法。

（1）水平法。即几何平均数的方法，又称几何平均法。是以间隔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发展速度。

（2）累计法。又称代数平均法或方程法。这种方法的数学依据是：从最初水平出发，按照平均发展速度发展，各期计算所得的水平之和，应等于各期实际水平之和。

增长速度是表明社会现象增长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报告期的增长量与基期发展水平之比。计算公式为：增长速度

=平均发展速度-1

增长速度分为定基增长速度和环比增长速度。定基增长速度是累积增长量与最初发展水平之比。环比增长是逐期增长量与前期发展水平之比。

环比增长速度的连乘积不等于定基增长速度。如果由环比增长速度求定基增长速度，须先将各个环比增长速度换算为环比发展速度后再加以连乘，将所得结果再减1即得定基增长速度。

平均增长速度是反映某种现象在一个较长时期中逐期递增的平均速度；平均发展速度是反映现象逐期发展的平均速度。计算公式为：

平均增长速度=平均发展速度-1

计算某年到某年的平均增长速度的年份，均不包括基期年在内。如1996年至2000年每年平均增长速度，是以1995年为基期，2000年为报告期，年份从1996年算起，共5年，表示为1996年2000年平均每年增长多少。

“倍数”倍就是跟原数相同的数。倍数，只能用于数字的增加，不能用于数字的减少。如“增长多少倍”、“扩大多少倍”、“提高多少倍”都可以；但不能说“降低多少倍”、“缩小多少倍”、“减少多少倍”。因为减少一倍就减完了，再无什么可减了。运用倍数时，还要注意词的准确。如“增加了两倍”即原来是一，现在是三；“增加到两倍”，即原来是一，现在是二。这里的“了”和“到”不能缺少，也不能互换。

“番”与“倍”的关系。增加一倍，就是增加100%；翻一番，也是增加100%。除了一倍与一番相当外，两倍与两番以上的数字含义就不同了。而且数字越大，差距越大。如增加两倍，就指增

$$n=[\lg(\text{报告期数} \div \text{基期数})] \div \lg 2$$

n表示翻番数**lg**是常用对数符号

百分数是用一百做分母的分数，在数字中用“%”来表示，在文章中一般都写作“百分之多少”。百分数与倍数不同，它既可以表示数量的增加，也可以表示数量的减少。运用百分数时，也要注意概念的精确。如“比过去增长30%，即过去为100，现在是“130%”：“比过去降低30%”，即过去是100，现在是“70”；“降低到原来的“30%”，即过去为100，现在是“30”。

运用百分数时，还要注意有些数量多只能达到100%，如产品合格率，种子发芽率等；有些百分数只能小于100%，如粮食出粉率等；有些百分数却可以超过100%，如产品产量计划完成情况等。

“占”、“超”、“为”、“增”的用法，“占计划百分之几”指完成计划的百分之几；“超计划的百分之几”，就应该扣除原来的基数（-100%）；“为去年的百分之几”就是等于或相当于去年的百分之几；

“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几”应扣掉原有的基数100%。

百分点 是指不同时期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的相对指标（如：速度、指数、构成等）的变动幅度。例如：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的比重由1992年的23.8%下降到1993年的21.2%。

从上述资料中，我们可以说：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的比重，1993年比1992年下降2.6个百分点（ $21.2 - 23.8 = -2.6$ ）；但不能说下降2.6%

现价 即现行价格，也叫当年价格，是指报告期的实际价格。使用这种价格计算的数字，是为了令国民经济各项指标互相衔接，便于考查当年社会经济效益，便于对生产与流通、生产与消费、生产与分配进行经济核算和综合平衡。

可比价格 是指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对比时，扣除了价格变动的因素，以确切反映实物量的变化。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用产品产量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换算。

不变价格 是将历史上某一时期或时点的价格作为计算一段较长时间产品价值量的尺度。由于在一段较长时期内的计算价格固定不变。也称作固定价格。使用不变价格的目的在于研究以价值量表现的产品产量变动时，不受价格变动的影响；如果全国采用统一的不变价格还可以消除地区间和企业间差价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工农业生产的统计一直采用不变价格。这些不变价格在研究我国社会生产的发展速度，比较以价值量计算的某些经济效益指标的变化，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不变价格并不是永久固定不变。随着生产的发展，新产品不断增加，各种产品之间的比价不断变化，不变价格在使用一段时间之后，需要重新编定。

建国以来，我国已先后编制了五次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即1952年不变价格，1957年不变价格，1970年不变价格，1980年不变价格和1990年不变价格。目前采用的是1990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

价格因素的剔除 实物量指标和价值量指标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指标。同一年度生产或销售某种产品的实物量乘以当年的价格，即转化为价值量指标；生产同样品种相同产量的实物在不同的年份有不同的价值量。因而，尽管有时价值量有一定的增减，但实物量并没有增减。为此，就有必要剔除价格因素，以真正反映实际工作量的增减。其主要方法是用价值量指标除以物价指数以后再乘以100。在实际工作中，往往用来计算某指标的实际增长速度或发展速度。

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发展速度等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发展速度除以同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再乘以100；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发展速度等于其名义发展速度除以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再乘以100。而工（农）业总产值则采用编制工（农）业产品不变价的办法来消除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

如：扣除物价变动因素的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公式为：

$$\text{职工平均实际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职工平均工资}}{\text{报告期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投资率 通常是指总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但是，国内生产总值由于受进出口的影响，又有生产额与使用额的区分。因此，投资率也可以从以下两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观察。用公式表示：

$$\text{投资率} = \frac{\text{总投资}}{\text{国内生产总值生产额}} \times 100\%$$

或：

$$\text{投资率} = \frac{\text{总投资}}{\text{国内生产总值国内使用额}} \times 100\%$$

国内生产总值生产额反映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实力的经济发展水平，而国内生产总值使用额则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实际使用于国内投资与消费的总规模。因此，前者可以观察投资与国家经济实力的关系，从中看出投资规模的经济承受能力；后者可以观察可供国内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在投资与消费之间的分配，从中可以看出投资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

由于投资不同于积累，国内生产总值不同于国民收入，因此，投资率也有别于积累率。比较起来，由于总投资包括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所以投资率能更全面地反映建设规模，

更确切地观察建设与生产、建设与消费之间的关系。同时，投资率也有利于国际比较。

投资系数 是指一定时期的总投资与新增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即一定时期每新增单位国内生产总值需要多少投资。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系数} = \frac{\text{总投资}}{\text{新增国内生产总值}}$$

这个指标还可以根据需要，写成新增国内生产总值与总投资之比，即

$$\text{投资系数} = \frac{\text{新增国内生产总值}}{\text{总投资}}$$

用来表示单位投资可以新增多少国内生产总值。这两个指标都能反映出投资的经济效益，是重要的宏观经济效益指标。

能源生产增长系数和电力生产增长系数 是研究能源生产量的增长、电力生产量的增长同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增长之间关系的指标。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1) \text{能源生产增长系数} = \frac{\text{能源生产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text{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2) \text{电力生产增长系数} = \frac{\text{电力生产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text{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上述计算公式中，能源生产量是指一次能源生产量；电力生产量是指水电、火电等全部发电量；国民经济生产总量指标，可以根据不同的计算目的，分别采用工业总产值（或净产值、增加值）、工农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和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是研究能源消费量的增长、电力消费量的增长同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增

长之间关系的指标。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1) \text{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 \frac{\text{能源消费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text{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2) \text{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 \frac{\text{电力消费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text{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计算能源（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可以根据不同的计算目的，分别采用工业部门的能源（电力）消费量和工业总产值（或净产值、增加值）；全社会的能源消费量和国内生产总值，等等。

能源（电力）消费弹性系数的大小，同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产品结构、技术装备、生产工艺、企业管理、能源管理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等密切相关。在一般情况下，能源（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是越小越好。

恩格尔定律及恩格尔系数 19世纪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根据统计资料，对消费结构的变化得出一个规律：一个家庭收入越少，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例就越大，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则会下降。推而广之，一个国家越穷，每个国民的平均收入中（或平均支出中）用于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比例就越大，随着国家的富裕，这个比例呈下降趋势。恩格尔定律的公式：

$$\text{食物支出对总支出的比率 } (R_1) = \frac{\text{食物支出变动百分比}}{\text{总支出变动百分比}}$$

$$\text{或食物支出对收入的比率 } (R_2) = \frac{\text{食物支出变动百分比}}{\text{收入变动百分比}}$$

R_2 又称为食物支出的收入弹性。

恩格尔定律是根据经验数据提出的，它是在假定其他一

切变量都是常数的前提下才适用的，因此在考察食物支出在收入中所占比例的变动问题时，还应当考虑都市化程度、食品加工、饮食业和食物本身结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家庭的食物支出增加。只有达到相当高的平均食物消费水平时，收入的进一步增加才不对食物支出发生重要的影响。

恩格尔系数是根据恩格尔定律得出的比例数，是表示生活水平高低的一个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恩格尔系数} = \frac{\text{食物支出金额}}{\text{总支出金额}}$$

除食物支出外，衣着、住房、日用必需品等的支出，也同样在不断增长的家庭收入或总支出中，所占比重上升一段时期后，呈递减趋势。

小康与小康标准“小康”一词源于《礼记》，是与“大同”比较而言的一种生活比较殷实，可以安然度日的社会经济状况。

现今，所谓小康标准即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我国第二步发展战略目标。它是指在全面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上，使我国人民的生活温饱的水平上进一步提高的阶段性生活环境改善，人口素质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如何才能达到“小康”，国家统计局不久前提出了一个试算标准，等总结完善申报批准后正式执行。有关综合经济部门和科研单位，也在研究“小康标准”计算方法。

二、综合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总供给 指一定时期内可提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总量。总供给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国内供给，即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常用国内生产总

值表示。二是国外供给，即本国进口的商品和劳务。社会总供给是研究宏观经济部门的重要指标。分析社会总供给的形成、规模、结构及其与总需求的适应状况，可以为制订国民经济计划、进行宏观调控提供可选依据。

社会总需求 指一定时期内全社会通过各种渠道实际形成的社会对最终产品和劳务的货币支付能力。

社会总需求由三部分组成：（1）投资需求，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流动资产投资需求。（2）消费需求，包括居民消费需求和社会消费需求。（3）国外需求，即本国出口的商品和劳务的价值。

社会总需求的测算对研究宏观经济问题有重要作用。搞清社会总需求的形成、规模、结构及其与总供给和适应情况，是制订国民经济计划，进行宏观调节的可靠依据。

总产出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常住单位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既包括新增价值，也包括转移价值。它反映常住单位生产活动的总规模。总产出按生产者价格计算。

中间投入 指常住单位生产或提供货物和服务过程中，消耗和使用的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一般按购买者价格计算。

国内生产总值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提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的货币表现。它不包括中间消耗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这些最终产品和劳务，不论是本国居民投资本国居民生产的，还是外国居民投资本国居民生产的，或者是外国居民投资外国居民生产的，只要是在这个国家的领土范围之内，就全部计入这个国家（或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从生产角度来说，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增

加之之和；从分配角度来说，是这些部门劳动者收入、税金、利润、固定资产折旧等项目之和；从使用角度来说，是最终使用于消费、投资以及净出口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总和。所以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分配法、使用法。国外净要素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之和，即为国民生产总值。

常住单位 1.经济领土。我国经济领土由我国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组成，它包括我国的领海、领空和位于国际水域，但我国具有捕捞和海底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它还包括我国在国外的所谓领土“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但为我国政府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具有明确国界的地域，如我国驻外使馆、领馆用地；不包括我国地理边界内的“飞地”，即位于我国地理领土范围内，但为外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标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外国驻使馆、领馆用地及国际组织用地。2.经济利益中心。一经济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场所，如住房、厂房或其它建筑物，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时期（一般以一年为操作准则），则说该经济单位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3.常住单位。一经济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则称之为我国的常住经济单位。

总值、增值、净值 是总产值、增加值、净产值的简称。它们都是通过货币形式来反映经济、科技、社会活动成果的。

总值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从事经济、科技、社会活动获得成果的货币表现。把它们加总起来，就是宏观经济的总产出或总产值。

增加值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从事经济、科技、社会活

动获得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所谓最终成果，从微观来说，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再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其价值称为增值。它消除了中间产品和中间劳动价值的重复计算，即产出一中间投入=增加值。从宏观来说，是指一定时期内最终地用于消费、投资、净出口的物品和劳务。其价值形态，称为国内生产总值。

净值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从事经济、科技、社会活动新创造出来的成果的货币表现。它不仅消除了中间活动新创造出来的成果的货币表现。它不仅消除了中间产品和中间劳务的重复计算，而且还不包括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

中间消耗 又称中间投入，指生产或经营物质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活动中所消耗的各种非耐用物质产品（如原材料、燃料、动力等）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消耗包括中间产品消耗和中间劳务消耗。前者是指各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非耐用物质产品以及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的运输费、邮电费、加工费、修理费、仓储费等；后者是指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

国内支出总额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用于最终消费和投资，以及净出口的货物和服务支出总额，它反映本期生产的国内生产总值的使用构成。这一总量就是支出法测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具体包括总消费、总投资和净流出。

总消费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也就是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或外国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不包括非常住居民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总消费分为居民消费和社会消费。

（1）居民消费：指常住居民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

务的全部最终消费。包括居民以货币直接购买的各种消费品和直接支付的房租、交通、医疗、文教等各种服务费支出；居民本期自产自用的消费品和自有住房的虚拟消费；居民以实物工资形式获得的种生活消费品等。不包括居民用于购买房屋和生产的支出。

(2)社会消费：指政府部门的总产出扣除其销售收入后的价值。也就是指社会公共服务部门将其生成果提供给政府，由政府部门购买并提供给全社会享用的社会消费支出。

总投资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库存的投资支出合计，分为固定资产形成和库存增加两项。

(1) 固定资产形成，指从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购置、转入和自产自用的固定资产中，扣除已有固定资产的销售和转出后的价值。固定资产形成包括在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筑工作、安装工作和设备器具购置价值，以及新增役、种、奶、毛、娱乐用牲畜和新增经济林价值等。

(2) 库存增加，指常住单位一定时期内库存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期初与期末差额为正值表示库存增加，负值表示库存减少。具体包括本期购买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商品库存；本期生产的产成品、半成品和在制品等产品库存。

净流出 净流出是指流出（包括出口和调出）与流进（包括进口和调进）的差额。出口包括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出售或无偿转让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总值；进口包括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购买或无偿得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总值。调出是指本地区的常住单位向国内其他地区购买或无偿得到的货物和服务的总值。调进是指本地区的常住单位从国内其他地区购买或无偿得到的货物和服务的总值。由于服务活动提供与使用同时发生，因此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并不发生

出入境现象，应把常住单位从国外得到的服务作为进口，反之，非常住单位从我国得到的服务作为出口。公式如下：

净出口：出口-进口

净流出：（出口+调出）-（进口+调进）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而应提取和补偿价值，它反映了全部固定资产在本期生产中的资产转移价值。各类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的折旧费。对不计提折旧的单位，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部队和居民住房则应进行虚拟折旧。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为常住单位提供劳务而获得的各种报酬，它反映劳动者参与增加值创造而获得的原始收入。具体包括从各种来源开支的货币工资和实物工资，即单位以工资、福利、奖金、各种津贴、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医疗）等形式，从成本、费用和利润中为劳动者支付的各种开支，以及个体和其他劳动者通过参加社会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各种劳动报酬（个体劳动者含经营利润）。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与补贴之差，它反映政府从本期创造的增加值中所得到的原始收入份额。生产税是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具体包括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管理费开支的税、应缴纳的养路费、排污费和水电附加等，以及烟酒专卖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是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视为负税处理，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等。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固定资产折旧价值、支付劳动者报酬和上缴政府生产税净额后的余额，它

反映企业参与增加值创造而应得到的原始收入份额。该指标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支付的工资、福利及公益金等。

三次产业 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工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气、热水、煤气）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由于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分为两大部门：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次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第二次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咨询服务业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和水利业，公路、河（湖）航道养护业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常机关、社会团本，以军队和警察等。

国有经济单位 指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各种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单位。

集体经济单位 指生产资料归公民集体所有的各种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农村各种经济组织经营的农、林、牧、渔业，乡、村经下的企业、事业单位；城市、县、镇以及街道举办的集体经济性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私营经济单位 指生产资料归公民私人所有的单位。包括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经济单位 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共同投资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包括紧密型联营企业，半紧密型联营企业和松散型联营企业。

股份制经济单位 指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投资办企业。主要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经济单位 指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办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经济单位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大陆举办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

各个计划时期 表内所用各个“时期”代表的年份如下：
恢复时期为1950年到1952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一五时期）为1953年到1957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二五时期）为1958年到1962年；调整时期为1963年到1965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三五时期）为1966年到1970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四五时期）为1971年到1975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五五时期）为1976年到1980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六五时期）为1981年到1985

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七五时期）为1986年到1990年；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八五时期）为1991年到1995年；第九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九五”时期）为1996年到2000年；第十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十五”时期）为2001年到2005年；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十一五”时期）为2006年到2010年；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十二五”时期）为2011年到2015年；第十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十三五”时期）为2016年到2020年。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行政管辖范围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12月31日24时人口数。

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是按在业人口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划分，包括其抚养的家属。

农业人口 指凡在农村从事农、林、牧、渔的劳动者以及乡（不包括乡）以下，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各种人员及其抚养的家属。

非农业人口 指从事农、林、牧、渔业以外各种行业的人员，包括国营的农、林、牧、渔、园艺场、拖拉机制、抽水机制等，在编的行政管理人员，文教卫生、财贸、邮电等人员，以及附属的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中常年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国家职工，包括抚养的家属。

性别比 指在总人口中或各组年龄组人中男性人数和女性人数之比。计算公式：

$$\text{性别比} = \frac{\text{男性人口数}}{\text{女性人口}} \times 100 \text{（以女性为100）}$$

出生率 指一年内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数比率，一般以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出生率} = \frac{\text{全年出生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text{‰}$$

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

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末总人口数的平均数。

死亡率 计算公式：

$$\text{死亡率} = \frac{\text{全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一年内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平均人数比例，一般以千分率表示。

计算公式：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frac{\text{年内出生人数} - \text{年内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

或人口自然增长率 = 人口出生率 - 人口死亡率

社会负担系数 指社会劳动人口与被抚养人口的比例。

人口密度 指平均单位土地面积上居住的人口。一般以每平方公里上居住的人口数来表示。即某地区的人口数除以该地区的土地面积。

三、农业统计指标解释

农业增加值 指农业部门（包括国有、集体单位和农产）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所提供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表现。反映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和对社会的贡献。

农业总产值 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成果。

农、林、牧、渔的统计范围

（1）农作物种植业包括粮、棉、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药材、瓜类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以及茶园、桑园、果园的生产经营。

(2) 林业包括林木的栽培(包括茶园、桑园和果园的栽培、管理和收获等活动)、林产品的采集和村及村以下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竹木采伐。

(3) 牧业包括除渔业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

(4) 渔业包括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

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相加即为农业总产值。

农林经济总收入 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家庭当年经营生产性和服务性活动所得到的可以用于抵偿本年开支,并在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进行分配的全部收入。包括农林牧渔业、农村工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劳动等各项经营收入和利息、租金等收入。但不包括那些不能用于分配,属于借贷性质或暂收性质的收入,如贷款收入、预购定金、国家投资、农民投资等。农村经济总收入和农业总产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第一,两者包括的范围不同,总收入除了包括农林牧渔五业的收入以外,还包括其他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事业活动所得到的可以直接支配的全部收入;而农业总产值则不包括后面这些。第二,就农林牧渔四业而言,总产值要计算当年的全部成果,而总收入只计算当年可用于开支和分配的部分。例如,总产值要计算人造林木的生产量、大小家畜的繁殖、增长和增重的产值,总收入则不包括。第三,计算的价格不同。计算总产值,全部产品都按统一的不变价格或当年价格计算。而计算总收入一般只按当年价格计算(出售部分按实际出售价格计算,自用部分按当地收购的价格计算)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

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开始及以后为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为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生植物。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后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

耕地面积 指当年可以用来种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除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三年的耕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外，还包括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以及沿海、沿湖地区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面积。但不包括属于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或人工草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法化肥施用量是把氮肥、磷肥和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

农用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

乡镇企业 原来仅指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两级集体经济举办的社队企业。在农村政社组织管理体制分设以后，除了包括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办企业外，还包括组办、联户办和个体办的企业。1984年3月确定将这类企业统称“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一般应拥有固定的组织、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和人员；有核算制度，承担经济责任和纳税义务，是一个比较稳定的经济实体。

农林牧渔业劳动力 指直接参加农林牧渔业生产劳动的劳动力的直接从事采集、捕猎、农产家庭兼营（即以农业为主，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工业生产等副业劳动力。

四、工业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

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林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小卧车）的修理等。

1984年以前农村的村及村以下办工业归属农业，1984年以后划归工业。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 从核算形式的角度，按其行政和财务核算是否独立，工业分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1）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2）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编制独立的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3）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银行设有独立户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不论是单一性生产或联合性生产的企业，均以整个企业作为一个基本填报单位。

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是指不具备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三个条件：（1）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2）有固定的生产工人和学徒在十人以上；（3）一般单位常年生产，季节性生产的单位全年开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

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是指为我国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和木材采伐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根据以上划分原则，修理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分为重工业，反之划分为轻工业。

工业销售产值 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包括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价值，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价值和对本单位基本建设部门、生活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也应视同销售，这部分也作为销售统计。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工业性作业价值，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生产周期较长的企业计算）。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

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着重计算。

轻重工业总产值的划分也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即一个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性质属于轻工业，由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轻工业总产值；一个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性质属于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重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总产出）扣除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原值是指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它一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净值 是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历年已提折旧额后的净额。

流动资产 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货款、存货等。

利税总额 指企业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和利润总额之和。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是从数量上衡量工业经济效益总水平的一种特殊相对数，是反映工业经济运行质量的指标。工业经济效益指标实际数值分别除以该项指标的全国标准值并乘以各自的权数，加总后除以总权数求得的。计算公式：

$$\text{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frac{\sum \left(\frac{\text{某项经济效益指标报告期数值}}{\text{该项指标全国标准值}} \right) \times \text{权数}}{\text{总权数}}$$

权数可以反映各项工业经济效益指标在综合经济效益中的重要程度，是根据我国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和特点，综合各方面的意见，用专家调查法确定的。标准值是衡量经济效益水平及变动的统一尺度。全国标准值一经确定，各地区、各行业均与标准值进行对比，高低优劣一目了然。

资产利税率 指一定时期内已实现的利润、税金总额与同期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和流动资产）之比。

计算公式：工业资产利税率（%）=

$$\frac{\text{报告期累计实现利税总额}}{\text{报告期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text{报告期固定资产净值平均余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imes 100\%$$

资金利税率反映每单位（通常是每万元）资金所提供的利润总额。它是考察和评价部门或企业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分析资金投入效果的主要分析指标。

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与成本费用之比，是反映工业生产成本及费用投入的经济效益指标，同时也是反映降低成本的经济效益的指标。

计算公式：

$$\text{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 \frac{\text{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text{报告期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工业增加值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工业增加值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反映降低中间消耗的经济效益，

计算公式：

$$\text{工业增加值率（\%）} = \frac{\text{报告期现价工业增加值}}{\text{报告期现价开业总产值}} \times 100\%$$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指在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次数，反映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计算公式：

$$\text{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 \frac{\text{报告期累计产品销售收入}}{\text{报告期平均流动资产}}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累计月数产品销售率 指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值与同期全部工业总产值之比，反映工业产品生产已实现销售的程度。

计算公式：

$$\text{工业产品销售率}(\%) = \frac{\text{报告期现价工业销售产值}}{\text{报告期现价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产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业务总额。

产品销售成本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成本。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

产品销售利润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

利润总额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缴纳的增值额。

产值利税率 指报告期已实现的利润、税金总额（包括利润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和应交增值税）占同期全部工业总产值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text{产值利税率}(\%) = \frac{\text{利税总额}}{\text{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全员劳动生产率 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职工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是考核企业经济活动的重指标，是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职工技

术熟练程度和劳动积极性的综合表现。目前我国的全员劳动生产率是将工业企业的工业增加值除以同一时期全部职工的平均人数来计算的。计算公式：

$$\text{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报告期累计工业增加值}}{\text{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资本金 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合计。企业资本金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等。资本金合计包括企业各种投资主体注册的全部资本金。

所有者权益 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其中包括投资者对企业的最初投入，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对股份制企业即为股东权益。

五、运输、邮电统计指标解释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运输工具实际运送货物（旅客）的数量。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作为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物（旅客）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的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是反映运输业生产总成果的重要指标，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通常以吨公里和人公里为计算单

位。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由水运进、出沿海主要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物料和淡水。其计量单位为吨。货物吞吐量的货种分类及其主要流向流量，反映了港口在国内外物资交流和对外贸易运输中的地位和作用。吞吐量可以分为进口、出口，又可以分为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表现的邮电部门用传递信息和提供其他邮电服务的总数量。它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电工作的结果，是研究邮电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根据邮电管理体制不同，分为中央国营业务总量和地方国营业务总量。它用各种邮电分类业务量，如函件件数、电报份数、长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的年均户数、订销报刊累计份数等，分别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加总后再加上出租电路和设备的收入、代用户维护电话交换机和线路等设备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求得。

无线寻呼电话用户 指携带小型寻呼机，接收市话用户通过无线寻呼中心，在规定范围内向其发出声音、数字或文字显示信息的用户。目前在邮电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无线寻呼电话用户，每一部寻呼机按一户计算。

移动电话用户 指在邮电部门登记，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邮电部门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或一台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六、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指标解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社会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主要手段。通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国民经济不断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建立新兴部门，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和生产力的地区分布，增强经济实力，为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创造物质条件。这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我国现行计划管理体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和农村集中所有制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投资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与大陆合资经营、港澳台独资及其他经济单位的投资。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包括城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的个人建房和农村个人建房及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是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1）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以及虽未列入本年基本建设计划但使用以前年度基建计划内结转投资（包括利用基建设备材料）在本年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2）本年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与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新建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或工

程效益)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扩建项目,以及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3)国有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的总投资在5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恢复项目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行政单位增建生活福利设施的项目。

更新改造投资 更新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工程和相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维护工程)。包括:(1)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和虽未列入本年更新改造计划,但使用上年更新改造计划内结转的投资在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2)本年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与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对企、事业单位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的项目,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分厂等其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未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作;(3)国有企、事业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革计划,总投资在5万元以上的属于改建或更新改造性质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投资 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非房地产企业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中未列入基本建

设、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包括：

1.国有单位按规定不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管理，总投资在5万元以上的以下工程：（1）用油田维护费和石油开发基金进行的油田维护和开发工程；（2）煤炭、铁矿、森工等采掘伐业用维简费进行的开拓延伸工程；（3）交通部门用公路养路费对原有公路、桥梁进行改建的国有工程；（4）商业部门用简易建筑费建造的仓库工程。

2.集体经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在5万元以上的项目。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为农村抽样调查总队根据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3.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及其经济类型的企、事业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其计划总投资在5万元以上的、未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改造计划的项目。

4.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和农村个人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包括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全部私人建房，不论其房主是否系本地的常住房口均应包括：农村个人投资包括农村个人建房及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农村个人固定资产投资为农村抽样调查总队根据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资金来源小计和各项目应付款。其中本年资金来源小计又分为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股票、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七种：

(1) 国家预算内资金指国家预算、地方财政、主要部门和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拨给或委托银行贷给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拨款和中央基本建设基金，拨给企业单位的更新改造拨款，以及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拨款中用于基本建设和资金。

(2) 国内贷款指报告期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国内贷款、劳改煤矿专项项目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3) 股票是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筹集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4) 债券是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集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重点建设债券。

(5) 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外资金，包括统借统还、自借自还的国外贷款，中外合资项目中的外资，以及无偿捐赠等。其中，国家统借统还的外资，是指由我国政府出面同外国政府、团体或金融组织签订贷款协议，并负责偿还本息的外国贷款。

(6) 自筹资金指建设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用于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上级主管部门、地方和本单位自筹资金。

(7) 其他资金来源指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拨款、借款、自筹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建设项目归哪个行业，按共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来确定。基本建设按建设项目划分国民经济行业，更新改造、国有经济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城镇集体投资根据整个企业、事业单位所属的行业来划分。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或一企业、事业单位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为

了更准确地反映国民经济各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联合企业（总厂）所属分厂属于不同行业的，原则上按分厂划分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基本建设按建设项目划分建设性质、更新改造、国有经济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城镇集体投资按整个企业、事业单位的建设情况确定建设性质。目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是根据我国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区分的，所以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都可以可分别按新建、扩建等划分。

（1）新建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单位。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

（2）扩建一般是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厂内或其他地点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或总厂之下的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或病床用房、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等）也作为扩建。

（3）改建一般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了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消耗和成本，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有的企业为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填平补齐而增建不增加本单位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车间等，也属于改建。

固定资产投资按用途分 固定资产投资按工程的经济用

途分为用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住宅四部分的建设，是研究不同用途的固定资产投资这间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基本建设投资、国有经济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城镇集体投资的用途按单项工程确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更新改造投资的用途更新改造项目确定。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设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1) 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和各种设置、装置的安装工程。包括各种房屋建筑工程，各种用途设备基础和各种工业窑炉的砌筑工程；为施工而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和临时工程以及完工后的清理工作等；铁路、道路的铺设、矿井的开凿及石油管道的架设等；水利工程；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以及各种机构设备的安装；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设备进行的试行工作。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2)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固定资产的标准按财务部门规定。新建单位、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和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备，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3) 其他费用指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以外的投资完成额。它包括两种性质的费用，一种是属于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主要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农林单位牧畜购置费、各种经济林木的营造费、办公和生活家具、器具购置等、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联合试运转费等；一种是属于不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主要

有：施工机械转移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农业开荒费用及报废工程损失费等。

施工项目 指报告期内曾进行建设或安装工程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报告期以前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项目以及报告期施工过并在报告期内全部建设投产或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产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监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的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新增生产能力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用实物形态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成果。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用实物形态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成果。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单项工作（或项目）为对象。当单项工程（或项目）建成，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以建设项目或单位工程建成后的年生产能力表示。如煤炭开采、石油开采等。

（2）以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建成后处理原料的能力表示。如选矿工程的年处理矿石能力，洗煤厂年洗原煤能力等。

(3) 以新建的主要设备数量或容量表示。如棉纺锭枚数，发电机组容量等。

(4) 以建筑物容积、容量、面积或长度表示。如水库容量、铁路公路里程等。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一般按设计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而不论投产后的实际产量如何。以设备数量、建筑物容积、面积、长度等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则按建成的实际数量计算。

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是从房屋外墙线算起的各层平面面积的总和，包括房屋结构（如柱、墙）占用的面积和地下室面积。多层建筑按各自然层面积总和计算，包括房屋内的楼隔层，突出墙面的眺望间、门斗、有柱雨罩的面积。不包括突出墙面结构的构件、艺术装饰等所占的面积，如台阶等。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住宅建设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中供居住用的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 指一定时期内房屋竣工面积占同期房屋施工面积的比率。它是从房屋建筑施工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和建筑业经济效益的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 指通过投资活动所形成的新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价值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指一定时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

完成投资额的比率。是反映各个时期固定资产动用速度，衡量建设过程中投资效果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未完成工程占用率 指年末未完工程累计完成投资额占全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比率。它反映未完成工程的相对规模，对可从资金占用的角度反映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由于未完工程是指已经开工，但尚未建成交会使用的工程，有个跨年度问题，因此未完工程占用率会出现大于1的情况。

建筑业总产值（即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或附营建筑施工单位自行完成的按工程进度计算的建筑安装生产总值。建筑业产值包括：

1. **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 **设备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

3.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价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的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4.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的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不论是现物还是附属加工厂为本单位承建工程制造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都应计算产值。

竣工产值 指在报告期内，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之和。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内新开工的、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上期停期本期复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包括上期开工后又停工，本期未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按照设计所规定

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房屋建筑面积。

工程结算收入 指企业（或单位）按工程的分部分项目自行完成的建筑产品价值并已与甲方在报告期内办理结算手续的工程价款收入，以及向甲方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如临时设施费、劳动保险费、施工机械调迁费等以及向甲方收取的各种索赔款。

七、国内贸易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生活需要，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的商品和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2）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和旅店（招待所）附设专门供本店旅客食用，不对外营业的食堂的各种食品、燃料；企业、单位和国营农场直接售给本单位职工和职工食堂的自己生产的产品；（3）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4）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5）居民自费购买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及医疗用品；（6）报社、出版社直接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报纸、图书、杂志、集邮公司出售的新、旧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集邮册、集邮工具等；（7）旧货寄售商店自购、自销部分的商品零售额；（8）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煤气灶具和罐装液化石油气；（9）城市建设，房产管理等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售给居民的商品房；（10）农民售给非农业居民和社会集团的商品。不包括售给国民经济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国有经济的农场）生产经营用的各种原材料、燃料、设备、工具等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旧货寄售商店受托寄售卖出的商品、服务业的营业收入、邮局出售邮票的收入、自来水、电力、煤气生产（供应）单位的产品供应收入，也不包括农民之间的商品销售。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指以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不包括个体）为总体的商品购、销、存。

商品购进总额 指从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从国内、国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量。商品购进总额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商品；（2）从报社、出版社的出版发行部门购进的图书、杂志和报纸；（3）从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购进的商品；（4）从其他单位购进的商品，如从机关、团体、企业、单位购进的剩余物资，从餐饮业、服务业购进的商品，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5）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不包括企业（单位）为自身经营用，和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以及销售退回、商品升溢等。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商品销售总额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

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3）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4）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出售本企业（单位）自用的废旧包装用品。未通过买卖的行为付出的商品，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购货退出的商品以及商品损耗和损失等。

批发零售贸易业年末库存 指年末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它反映各地区、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的商品库存情况，和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期末库存包括：（1）存放在批发零售贸易业经营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经营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部分；（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承付而暂时存放在购货方的商品和已办完加工成品收回手续而未提回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不包括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拨付除批发零售业以外的其他行业所属独立核算加工等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代国家物资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等。期末库存总额计算方法是：农副产品采购单位按购进价格计算，批发单位按进货价格计算，零售单位按什么价格核算就按什么价格计算。

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指在农村集市和城市集市上买卖双方（包括农民、非农业居民、机关、团体、工商企业、个体商贩）成交的全部商品金额，是反映集市贸易规模的综合性指标。

网点 指本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设立的从事批

发、零售贸易业自然单位[包括本企业(单位)自身],凡具有独立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一定的业务人员,不论单位大小,不论是否单独核算,均按自然网点计算,即有一个点就算一个网点。不包括同一营业场所内组以及派出的流动推销小组,流动售货车等。

人员 指在批发、零售贸易网点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包括职工、聘请的离退休人员等。

八、外经、旅游统计指标解释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对外借款 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部分。包括我国通过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从境外筹措的资金。

外商直接投资 是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作合作开发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对外承包工程 包括各对外承包公司以招标议标承包方式承揽的下列业务(1)承包国外工程建设项目;(2)承包我国对外经援项目;(3)承包我国驻外机构的工程建设项目;(4)承包我国境内利用外资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5)与外国承包公司合营或联合承包工程项目时我国公司分

包部分；（6）以服务成果向业主收费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承担地形地貌测绘；地质资源勘探与普查；建设区域规划；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生产工艺技术资料和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考察、研究和评估；进行技术指导 and 培训人员等）；（7）对外承包兼营的房屋开发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的营业额是以货币表现的本期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工作量，包括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和本年度新签订的合同在报告期完成的工作量。

对外劳务合作 指以收取工资的形式向业主或承包商提供技术和劳动服务的活动。我国对外承包公司在境外开办的合营企业、中国公司同时又提供劳务的，其劳务部分也纳入劳务合作统计。劳务合作营业额按报告期内向雇主提交的结算数（包括工资、加班费和奖金等）统计。

旅游人数 指来我国参观、访问、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和台湾同胞的人数。不包括外国在我国常住机构，如领事馆、通讯社、企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来我国常驻的外国专家、留学以及在岸逗留不过夜人员。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在中国大陆旅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旅游支出，对于国家来说就是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进出口总额 海关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行（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九、财政、金融统计指标解释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按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后，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的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75%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和证券（印花）税50%部分。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增值税25%部分，证券交易税（印花税）的50%部分和除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

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责，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权，按照政府的责权划分确定的支出。中央财政支出包括国防支出，武装警察队支出，中央级行政管理费和各项事业费，重点建设支出以及中央政府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的支出。地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地方行政管理和项事业费，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支出，支援农村生产

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价格补贴支出等。

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 指按国家预算收入科目规定，除“预算调拨收入类”以外的，属于各市负责组织征收、筹集的财政资金。主要项目有：1.工商税收类；2.关税类；3.农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类；4.企业所得税及上缴利润类；5.国有企业亏损补贴类；6.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7.债务收入；8.专项收入；9.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10.其他收入类。

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指城市政府为满足城市经济、文化建设和军政费用等方面资金的需要，为实现地方政府职能，对筹集的财政资金科目进行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地方财政预算内支出的项目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每年都有适当调整，其中主要项目有：1.基本建设支出类；2.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类；3.工业交通部门的事业费类；4.城市维护费类；5.文教卫生事业费类；6.科学事业费类；7.简易建筑费类；8.地质勘探费类；9.流动资金类；10.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类；11.商业部门事业费类；12.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类；13.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以及其他支出类。

信贷资金 国家银行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叫信贷资金。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的各项存款，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流通中货币、银行自有资金及当年结益等。信贷资金的运用有各项贷款、黄金款、外汇占款、财政借款及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资产等。

存款 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城乡个体工商户贷款以及农业贷款等科目。

承保额 也称保险金额。它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但损失补偿或约定给付的金额。它是保险合同上的最高责任额，也是计算保费的依据。

保费 又叫保险费。是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为被保险人取得因约定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补偿（或给付）权利，付给保险人的代价。包括财产险和人身险储金收入。

赔款 保险事故发生后，经查证确属保险责任范围以内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给予被保险人的款项叫做赔款。赔款可分为已决赔款和未决赔款两种。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城乡储蓄存款，包括城镇居储蓄存款和农民个人储蓄存款两部分。不包括居民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集团存款。储蓄存款余额，是指城乡居民存入银行及农村信用的时点数（存人数扣除取出的余额），如月末、季末或年末数额。

十、从业人员和职工工资统计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 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包括：（1）全部职工（2）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3）私营业主（4）个体户主（5）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6）乡镇企业从业人员（7）农村从业人员（8）其他从业人员（包括民办教师、宗教职业者、现役军人等）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

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各单位的从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经济活动人员 指在16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从业人员和失业人员。

国有经济单位职工 指在国有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国有经济单位职工不包括：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包括私营企业投资者和雇工。城镇个体从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城镇户口或在城镇长期居住，经批准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从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劳动的家庭帮工和雇工。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失业率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岁以上，男50岁以下，女45岁以下），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率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同城镇从业人数与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

计算公式：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 = \frac{\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员}}{\text{城镇从业人数} +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职工 指在国有经济、城镇集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投资经济、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械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合同制职工 指各单位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件和国务院令第99号的规定，通过签订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项工作为期限劳动合同

所使用的职工。包括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单位的全部职工。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 指在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及其管理部门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其他经济单位职工 指在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职工工资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计件超额工资 是计件工资的一部分，指计件工人超额完成定额任务后所得的工资。即计件工人实得的全部计件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某些企业的工人由于从事生产的工作物等级高于本人工资等级，因而其计件标准工资高于本人标准工资，其计件超额工资也应全部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

奖金 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

津贴和补贴 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职工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

公式为:

$$\text{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数}}{\text{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职工平均实际工资指扣除物价变动因素后的职工平均工资, 计算公式为:

$$\text{职工平均实际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职工平均工资}}{\text{报告期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 并享受相应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

保险福利费用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在工资以外实际支付给职工和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以及用于集体的劳动保险和福利费用。

十一、教育、科技、文艺统计指标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 通过国家统一招生考试, 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 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短期职业大学。

成人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招收通过全国成人高教统一招生考试的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在职从业人员利用脱产、半脱产、业余或函授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 培养高等教育专科或本科毕业水平的专门人才, 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和总学时数均按高等学历教育要求付诸实施的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商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等。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

龄儿童占校内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在内，但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计算公式：

$$\text{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frac{\text{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text{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 \times 100\%$$

工程技术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正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医师、（护）士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科学研究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正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自然科学教学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正副教授、讲师、助教、教师和在中学从事自然科学技术方面教学活动的人员。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单独核算的团体。不包括半工半艺、半农半艺和民间职业剧团。

电影放映单位 指具有放映机器设备、固定或不固定的放映场所与专职或兼职的放映技术人员，经有关部门登记批准，经常为一定的观众对象放映电影的机构。包括经批准对外放进行营业，并与电影发行放映管理机构分帐的专用放映单位和军委系统租片单位。

电影观众人数（人次）指各种类型放映单位及军委系统租片单位映出的观众人次数。一个观众连续看了一部长片和短片专场规定的短片，为二人次。

艺术表演观众人数（人次）指售票、包场演出或民族地区免费演出的艺术表演观众人次数。不包括彩排审查和内部观摩演出的观看人次数。

十二、公用事业与环境保护统计指标解释

年底自来水生产能力 指年底城建部门管理的自来水厂和自备水源的社会单位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环节的实际生产能力。

年底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到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

全年供水量 指公用自来水厂和自备水源的社会单位全年的供水总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及损失水量。

生活用水量 指居民日常生活与公共福利设施的用水量。包括居民、饮食店、旅馆、医院、理发店、浴池、洗衣店、游泳池、商店、学校、机关、部队等单位的用水量。

城市人口用水普及率 指城市用水的非农业人口数（不包括临时人口和流动人口）与城市非农业人口总数之比。计算公式：

$$\text{用水普及率} = \frac{\text{城市用水的非农业人口数}}{\text{城市非农业人口数}} \times 100\%$$

人工煤气生产能力 指城市煤气厂制气、净化、输送等环节的综合实际生产能力。

输气管道长度 指由压缩机、鼓风机、储气罐的出口到用户立管之间人全部管道长度。

全年供气总量 指全年售给各类用户全部煤气量。包括工业用量、家庭用量和其他用量。

城市用气普及率 指使用煤气（包括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城市非农业人口数（不包括临时人口和流动人口）与城市非农业人口总数之比。计算公式：

$$\text{用水普及率} = \frac{\text{城市用水的非农业人口数}}{\text{城市非农业人口数}} \times 100\%$$

年底实有铺装道路长度 指除土路外，路面经过铺装宽度在3.5米以上的道路，包括高级、次高级道路和普通道路。

城市桥梁 指城市范围内，修建在河道上的桥梁和道路与道路立交、道路跨铁路的立交桥，以及人行天桥。包括永久性和半永久性桥，不包括临时性桥、铁路桥、涵洞。

城市下水道总长度 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支管及暗渠、检查井、连接井进出水口等长度之和。

年末实有公共汽（电）车 指年底可参加营运的全部车辆数，包括年底营运车辆数和库存查封未参加营运的车辆，不包括非营运车辆，如架线车、油罐车、工程车、货车及其他专用车辆和借人的客运车辆。

营运线路长度 指设置的固定营运线路的长度，包括郊区营运路长度。不包括临时行驶的线路长度。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城市公共绿地，专用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郊区风景名胜区的全部面积。

公共绿地 指供游览休息的各种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陵园以及花园、游园和供游览休息用的林荫道绿地，广场绿地。不包括一般栽植的行植的行道树及林荫道的面积。

废水排放总量 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生产、科研过程中向外环境排放的所有排放口的废水量总和。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区和企事业单位职

工集中居住区排放的污水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 指各项指标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外排工业废水量，包括未经处理外排达标和经过处理后外排达标两部分。

工业废水处理量 指报告期内各种水治理设施实际处理的工业废水量，包括处理后外排和处理后回用的工业废水量和虽经处理但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废水量。如车间和厂排放口均有治理设施，并对同一废水分级处理时，不应重复计算工业废水处理量。

工业废气排放量 指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空气的含有污染物的气体总量，按标准状态[273K，101325 Pa]计算。

工业粉尘排放量 指企业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重量，如钢铁企业的耐火材料粉尘、焦化企业的筛焦系统粉尘、烧结机的粉尘、石灰窑的粉尘、建材企业的水泥粉尘等。不包括电厂排入大气的烟尘。

工业粉尘回收量 指经生产工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回收的粉尘和尘泥量（包括干法和湿法）。不包括电厂的烟尘。通常情况如下：

工业粉尘产生量=工业粉尘排放量+工业粉尘回收量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状、半固体状和高浓度液体状废弃物的总量，包括危险废物、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化工废渣、尾矿、

放射性废物和其他废物；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井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酸性或碱性废石指采掘的废石其流经水、雨淋水的PH值小于4或PH值大于10.5者。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将固体废物焚烧或者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并不再回取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处置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处置方法的有填埋（其中危险废物应安全填埋）、焚烧、专业贮存场（库）封场处理、深层灌注、回填矿井等。

十三、物价与人民生活

零售价格指数 是反映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动趋势的一种经济指数。零售物价的调整变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的生活支出和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居民购买力和市场供需平衡，影响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因此，计算零售价格指数，可以从一个侧面以上述经济活动进行观察和分析。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综合了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民消费价格指数计算取得。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城市职工及其家庭所购

买的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及其程度的相对数。编制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职工货币工资的影响，作为研究职工生活和确定工资政策的依据。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农村居民家庭购买和生活消费品的价格服务项目价格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用它可以观察农村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的影响，直接反映农民生活水平的实际变化情况，为分析和研究农村居民生活问题提供依据。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是反映全部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其中除包括工业企业售给商业、外贸、物资部门的产品外，还包括售给工业和其他部门的生产资料以及直接售给居民的生活消费品。通过工业生产价格指数能观察出厂价格变动对工业总产值的影响。

城镇居民家庭就业人口 指城镇居民从事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口。就业人口包括通过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等方式，在国有制、集体所有制、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在华独资的企事业单位和私营企业单位工作或从事个体劳动的有固定性职业或临时职业的人口。聘用和留用的离退休人员也计入就业人口。本指标可以反映城镇居民的就业情况，是计算就业面、负担系数的重要资料。

城镇居家庭全部收入 指被调查城镇居民家庭全部的实际现金收入，包括经常或固定得到的收入和一次性收入。不包括周转性收入，如提取银行存款、向亲友借入款、收回借出款以及其他各种暂收款。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费收入 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全部收入中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实际收入。即城镇居民

家庭的全部实际收入扣除“赡养费支出”、“赠送支出”和缴纳的各种税款以及被调查户非本家庭人口的经常用饭人口所交的“搭伙费”。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被调查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之后，除余下的实际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 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和文化生活、服务等非常性支出。不包括罚款、丢失款和缴纳的各种税款（如个人所得税、牌税、房产税等），也不包括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城镇居民家庭购买商品支出 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购买商品的全部支出，包括从商店、工厂、饮食业、工业单位食堂、集市以及直接从农民购买各种商品的开支。共分九类：食品、衣着品、日用品、文化娱乐用品、书报杂志、药及医疗用品、房屋及建筑材料、燃料、其他商品。不论自用的赠送亲友的都包括在内。

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 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它是反映农民家庭实际收入水平的综合性的主要指标。农民家庭纯收入，既包括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又包括取自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和向亲友借款等属于借贷性的收入。

农村居民家庭整半劳动力 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并经常参加实际劳动的人员。它是生产的基本要素指标之一，是发展生产增加农民家庭收入的重要源泉。按

规定，农村男18周岁到50周岁、女18周岁至45周岁为整劳动力；男16周岁到17周岁、51周岁到60周岁，女16周岁到17周岁到55周岁为半劳动力。农民家庭整半劳动力，既包括在上述规定劳动年龄内和在劳动年龄以外有劳动能力并经常参加实际劳动的男女整半劳动力，也包括农民家庭常住人员中属于职工的劳动力。但不包括在劳动年龄内已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 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年内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开支。它是用来反映和研究农民家庭实际生活消费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包括用于吃、穿、住、烧、用等生活消费品开支和文化、生活服务费用开支两大部分。

农村居民家庭商品性生活消费支出 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用其货币收入，在市场上购买食品、衣着、家庭用农具器皿、日用杂品、燃料、耐用消费品、以及文教卫生用品等生活消费总量。包括向国有商店、集体商店和集市贸易市场以及其他流通渠道购买的全部生活消费品。农民家庭商品性生活消费支出，是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用来反映和分析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水平的商品化程度，及其由自给性经济向商品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也是研究和预测农民家庭对市场消费品需求，制定商品供应计划的重要依据。

